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美國台灣移民政策的現狀(1980-2004)

doi:10.29623/CHH.200606.0007

中興史學, (12), 2006

作者/Author： 洪玉儒

頁數/Page： 153-19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23/CHH.200606.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美國台灣移民政策的現狀 (1980-2004)

洪玉儒\*

二次大戰後，尤其 1965 年以後，美國移民政策開放，使臺灣美國移民獲得自由移民的機會。移民配額與留美學生的增加，成為第一波臺灣美國移民的先鋒。1981 年後，美國賦予華人移民更大空間，再加上臺灣島內原本加諸於移民的限制日漸解除，臺灣移民赴美人數遂亦逐年增長，而這批移民中因具雄厚經濟實力與高知識水平的背景，使新移民有別於過往之華僑移民，成為現今美國華人移民中頗具影響力的群體。為此，僑務委員會在 1980 年代後，逐漸將其施政重心轉移至北美地區，成為僑務推行的重點區域。

另一方面，美國臺灣移民周旋於臺灣與美國雙重文化之間，適應與同化問題對於臺灣美國移民來說是最重要的課題，也是所有移民不可避免且將會遭遇的困境。對於臺灣新移民而言，如何在保有原鄉文化與融入美國社會間取得最佳的平衡點，將決定臺灣美國移民在美國的立足與進一步發展。

**關鍵字：**新移民、美國臺灣移民、僑務政策、社會適應、文化認同

---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一章 緒論

華人移民美國的歷程起源甚早，但整個華人的移民史卻是充滿辛酸血淚的歷程。早期的華人移民作為一特殊族群團體，在美國受到歧視壓制，進而也產生自我發展的模式，如舊金山或紐約地區的舊華埠，就是華人自我隔離於白人種族社會之外，自成體系的封閉社會。而此社會結構並非華人獨有，對大多數赴美國的新移民而言，同族聚居是一種適應方式，同時也是群體對於自身文化保持的執著。不過，對於早期的華人移民來說，還必須加上美國政府移民政策的長期壓迫因素，因此情況顯然更加複雜，同時華人移民也不像其他歐洲移民，如愛爾蘭裔、德裔、義裔與東歐裔等，在一段時間後就逐漸融入美國主流社會。造成早期華埠這樣孤立、封閉的社會，固然有時空背景因素與種族主義因素的交錯，但美國移民法對於華人移民特別歧視的種種限制，卻有著絕對的關鍵作用。而這樣的情況也一直持續到 1965 年，美國移民法才有精神上與實質上大幅度的修正。本文所探討的美國台灣新移民<sup>1</sup>築基於此修正法後，才有蓬勃發展的基本前提。

1980 年代台灣赴美的新移民並非一個單獨的現象，而是美國移民政策開放下的同步反應。事實上，自 1960 年代開始，美國以其超級強國的角色，在各方面都提供足以吸引外來移民的誘因，只是移民政策獨厚於西半球，致使其他有心的移民無法得到相等的機會。然而美國移民政策自 1965 年開放後，東半球的亞裔移民潮就出現絡繹於途的現象。而台灣之所以在 1980 年代後才有大規模移民美國的浪潮，與國內相對保守的移民政策有絕對關係。因此，1980 年代之前，並非沒有美國台灣移民的存在，而是以留學生的角色進行移民目的的轉換。此早期留學生移民的組成與 1980 年代後美國移民法中有意鼓勵專業人才移民與商業移民的傾向，共同組成了台灣新移民特有的人口結構。此人口結構的特點，包括教育水準佳、職業多樣化、年富力強、厚實的經濟基礎等，都決定了新移民在美國的發展有著

<sup>1</sup> 新移民乃前僑務委員長曾廣順所提出之名詞，不過意義上依然未有清楚釐定。新僑則說法不一，最狹義的說法即是台僑，即泛指政府遷台後由台灣移民國外之僑民。本文以敘述之方便，故此處所指新僑或新移民乃專指 1965 年後由台灣移民國外之僑民。



美好的遠景。

因此，本文以 1980 年代後由台灣地區赴美新移民作為討論的對象。依時間斷限來說，以 1980 年作為時間的起點，乃因 1979 年美國開始研擬將台灣移民配額自中國配額中獨立出來。此外，1979 年開始，台灣觀光政策開始由禁止到有限度的開放，等於為移民提供另一管道。至於就主題範圍而言，政策方面包含移民政策與我國僑務政策，因此筆者在文中將針對中美雙方的移民政策演變與我國的僑務政策的影響作一具體的論述。此外，新移民特質與其適應認同美國的相關主題，則有助於更深入的了解美國台灣移民這一群體。故這兩部份也是筆者在文中將著眼的重點。

## 第二章 美國移民法修訂的歷程與影響

### 一、移民法的修訂

美國移民法演變，對於華人移民美國影響甚深，雖然美國移民法的制約對象並非專以華人移民為主，但在不同時期均對華人影響甚深，因此探究美國移民法修正的歷程與背後所代表的意含，將有助於了解美國華人移民。大體而言，若依美國移民政策演進，約可分為五個時期，分述如下：<sup>2</sup>

#### (一)自由移民時期(1789~1882 年)

美國移民局第一次記錄華人抵美是 1820 年。不過最早追溯至一 1789 年即有華人船員抵美。之後主要的華人移民潮，乃由於 1849 年加州發現金礦與 1860 年代興建橫貫鐵路而以華工的形式移入。故自 1850 年至 1870 年間，大批華人以「契約勞工」身份移居美國，他們從事礦場、鐵道與農、林、漁、牧等工作，對於早

<sup>2</sup> 麥禮謙先生在《從華僑到華人——二十世紀美國華人社會發展史研究》一書中依美國移民政策的變化，分為五個時期，即(1)1849 年以前：少量華人通過美中貿易抵達美國；(2)1849 年至 1882 年：大量華工無限制入境，參加美西的開拓工作；(3)1882 年至 1943 年：嚴格限制華人入境；(4)1943 年至 1965 年：撤銷排華移民法例及其他排華措施；(5)1965 年至今：實行各族平等的移民政策。而陳依範先生則是依美國華人實際發展狀況分作三時期，依次為自由移民時期(1785 至 1882)、排華時期(1882 至 1943)、融合時期(1943 至今)。筆者則以麥、李二位學者的分法為主，並參考陳懷東先生於《美國華人經濟現況與展望》一書中之時段分法，作出此五段分期。



期開發美國經濟，具有不可磨滅的功勞。而該時期美國政府對於華工的輸入採取肯定的態度，故 1868 年中美訂立的《蒲安臣友好條約》(Burlingame Treaty)中即認為華人有移居或永久居留美國的自由權利。不過隨著華工的輸入，1850 年代後期，美國潛在種族主義的反華運動已隱然成形，尤以加州地區為烈，其藉由種種反華法律，一再挑戰蒲安臣條約。故 1882 年排華法案(The Chinese Exclusion Act of 1882)的誕生實際上已經歷 10 餘年的蘊釀衝突間期。<sup>3</sup>

### (二)禁止移民時期(1882~1943 年)

1882 年美國國會通過禁止華工入境 10 年，並同時規定不容許外籍華人取得美國國籍。爾後，1884 年擴大對華工的限制範圍。1888 年並通過斯克特法案(Scott Act)，禁止暫時離境的華工重返美國，把 2 萬名暫離美國回中國探親的華人排斥於外。1892 年蓋瑞法案(Geary Act)又把排華法案延續 10 年。同時規定已經在美國的華工必須註冊才能獲得居留權。1902 年與 1904 年更無限期禁止華工入境。至 1924 年又通過新移民法，規定凡無資格入籍為美國公民者，一律禁止入境。中國則列入無資格區，亦即無資格入美國籍，故被禁止入境。<sup>4</sup> 這樣帶有強烈歧視意味的移民法一直到 1965 年才告中止。

### (三)限額移民時期(1943~1965 年)

第二次大戰期間，由於中美雙方共同對日作戰，因此使美國 60 多年排華的政策有所轉變。1943 年，經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1945)請求，國會於該年通過麥紐遜法案(Magnuson Bill)，正式廢除排華法案，給予中國人每年 105 名的移民配額，並推翻 1924 年移民法關於華人無權歸化入籍的規定，允許華人長期居留者有歸化美籍之權。然此移民配額人數不但少，還有諸多限制，如規定僅家屬、子女方具資格，而入境手續更是繁苛。故 1944 年至 1965 年，利用配額進入美國的華人僅 5,891 人。<sup>5</sup> 不過此時期，美國國會也通過數項法案，放寬華人移民至美的限制。<sup>6</sup>

<sup>3</sup> 陳依範著，殷志鵬、廖慈節譯，《美國華人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84 年第一版），頁 169-189。

<sup>4</sup>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續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1），頁 91-98。

<sup>5</sup> 陳靜瑜，〈二次世界大戰後(1950-90)美國華僑社會嬗變的狀況探析〉，《興大歷史學報》，1998 年第 8 期，頁 233。

<sup>6</sup> 此數項法案分別為 1945 年《戰時新娘法案》、1946 年《戰時未婚妻法案》、1953 年《難民救濟法案》、1957 年《難民疏散法案》。





#### (四)公平移民時期(1965~1982年)

1965年美國詹森總統(Lyndon B. Johnson, 1908-1973)提出並實施新移民法，其主要內容為每年容納總移民數 29 萬人，其中，西半球 12 萬人，東半球 17 萬人，各國移民配額上限為 2 萬人。此移民法的特點在於重視家庭團聚類(佔配額 74%)、技術類(包括專業技術工人、企業管理人員、工程師、教授、科學家，佔配額 20%)與難民類(佔配額 6%)等三類移民。<sup>7</sup> 同時強調以國籍背景為本取代以民族來源制為基礎的移民配額政策。1978 年美國國會通過修正案，將東半球和西半球兩套移民配額系統合而為一，建立一個單一的每年 29 萬人的移民配額系統。1980 年基於人道立場，「難民法」(The Refugee Act)立法成功，建立難民專屬的年度配額。因此在美國移民法公平開放且廢除歧視的理念後，華人取得與其他國家相等且公平移民機會。

#### (五)優惠移民時期(1982~)

1982 年底，美國再度修正移民法，將台灣自中國移民配額中獨立而出，每年單獨接納在台灣出生的中華民國居民 2 萬人，連同中國、香港配額 2 萬人，合計華人移民即佔有 4 萬名配額，對我國而言，視為優惠移民時期。<sup>8</sup>

至 1990 年，美國移民法又有新的變革，該年通過的《1990 年移民法》將每年移民總數大量增加為 67 萬 5 千人。分為親屬移民、工作移民與多樣移民(Diversity Immigration)三大類。其中 48 萬配額為親屬移民，14 萬為工作移民，另有 5 萬 5 千名額屬新設之多樣移民。過去將親屬移民與工作移民合為六個優先以分配名額，今此新法則將二者分開，前者除了「至親」<sup>9</sup>外共分四個優先<sup>10</sup>，後者為五個優先<sup>11</sup>。大體而言，由此新移民法可看出家庭團聚的優先原則仍受重視。而此新移

<sup>7</sup> 梁茂信，〈美國移民政策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 167-168。

<sup>8</sup> Franklin Ng, *The Taiwanese American*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98), pp.17-18.

<sup>9</sup> 親屬移民中有一類為「至親」，即美國公民的配偶、父母與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至親不受名額限制，申請隨時可獲移民簽證，但發給至親的簽證數計入每年親屬移民數。亦即至親移民增加，則其他四類即減少。見營志宏，〈美國移民法〉(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98。

<sup>10</sup> 親屬移民的四個優先順序分別為美國公民的成年未婚子女、永久居留權者(綠卡持有者)的配偶和未婚子女、美國公民的已婚子女、美國公民的兄弟姐妹。營志宏，〈美國移民法〉，頁 98-99。

<sup>11</sup> 工作移民五種優先分別為(1)優先工作者(Priority Worker)，包括非常人才、傑出教授研究員與國際公司的高級幹部或經理；(2)具有高學位的專業人士與在科學、藝術或商業方面的優秀人才；(3)專業人士、技術人員與其他類工作者；(4)特殊移民(Special Immigrant)，包括宗教傳教士；(5)



民法將非常人才和傑出教授研究員列為第一優先，這是基於美國爭取人才的需要；第五優先為新增加的投資移民<sup>12</sup>，這是因為美國失業率居高不下，終於也仿倣加拿大，冀求移民帶入資金解決其失業問題。另外，新增加永久性的「多樣移民」，以平衡以往移民美國人數較少的國家。此外，又將每年難民歸化為永久居民的人數由 5 千人增為 1 萬，以解難民久候之苦。<sup>13</sup>

1994 年美國國會通過「暴力犯罪控制及執法法」(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增加在美國境內調整為移民身份的規定。因此，如非法入境者、非法身份者、非法工作者若符合條件，可以有繳交罰款，在美國調整身份。這項規定屬臨時性，原訂於 1997 年 10 月 1 日結束，但 2000 年國會通過「合法移民及家庭公平法修正案」，給予延期，允許在 2000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移民或勞工證申請案者，依舊可在美調整身份。不過因九一一的發生而延宕。

2001 年發生恐怖份子襲擊美國本土的 911 事件，則曝露了美國移民法規和執法上許多存在已久的漏洞，從而使移民立法走向另一個方向，一切都由「國家安全」掛帥，甚且移民局也合併於「國土安全部」。而 911 事件後，第一個立法成功的是「以提供適當工具打擊恐怖主義而強化美國法」，俗稱「美國愛國者法(USA Patriot Act)」<sup>14</sup>，該法的主要內容為：給予執法機構廣泛的新增權利去從事偵查，使用電子儀器監控，並拘押涉嫌的恐怖份子；要求司法部全面施行對持外國學生簽證者的監控系統；移民局和國務院可獲取全國犯罪資料中心的罪犯歷史資料，以決定是否給予簽證或准予入境。<sup>15</sup>簡言之，移民的考量退於次席，一切以國家安全至上。

同樣的精神亦展現在「邊界安全加強法」(Enhanced Border Security and Visa Entry Reform Act)上。該法在 2001 年 9 月提案，2002 年 5 月立法成功。主要內容為：要求情報單位和國務院、移民局作資料分享；要求國務院將獲得簽證的外國人電腦資料供給移民局，並要求移民局將眾多的資料庫和資料系統，整合成一個可以相互使用的資料分享系統；限制發非移民簽證給來自被認定為支持國際恐怖

---

投資移民。營志宏，《美國移民法》，頁 110-111。

<sup>12</sup> 最簡單的定義是至少必須投資 100 萬美元或 50 萬美元(投資於郊區)，同時創造 10 個全職工作機會。營志宏，《美國移民法》，頁 125-126。

<sup>13</sup> 見營志宏，《美國移民法》，頁 9-10、98-141。

<sup>14</sup> 全名為「United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sup>15</sup> 見營志宏，《美國移民法》，頁 12-13。



組織的國家的人，主要針對對象為阿拉伯世界移民。<sup>16</sup>

而移民的許多政策與規則也轉趨嚴格。移民局在 2002 年 4 月宣佈，持商務旅行簽證者，在轉換為學生身份的申請未批准前，不可以先行上課等，且取消 6 個月居留的規定，改以 30 天居留為標準。同時對於各項移民或護照的申請也趨於嚴格。

2003 年 1 月 7 日，布希宣佈了新的移民改革方案。又稱「臨時工計畫」，主要內容為對於沒有美國工人願作的工作，美國雇主可以雇用美國境內的非法移民與境外的外國人，而取得臨時工身份的人，在有效期間 3 年內，可合法居留，並可離開美國再合法進入，同時在 3 年後可再延期一次。不過該計劃尚有不成熟的部分需要研擬，因此最後法律修改的結果尚未出爐。<sup>17</sup>

## 二、移民法的影響

整體而言，1965 年美國移民法的修訂是個重要的分水嶺。該法以國籍為背景的移民配額制度，使台灣移民獲得平等移民的機會。至 1982 年，台灣移民配額由中國配額中獨立，獲得單獨的 2 萬名配額，則更增加台灣移民的優勢。此外，美國放寬移民人數的趨勢頗為明顯，由 1980 年代的 29 萬人，提高至 1990 年代的 67 萬多人，移民的種類也多樣化，再加上 1990 年代末期對於非法移民轉換身份的優惠等，都增加台灣美國移民的機會。

在這樣的趨勢下，自 1982 年後，台灣移民受惠美國移民政策，而開始出現大量的移民，且因美國移民法的精神，使台灣新移民主要借由家庭團聚、專業人員、菁英份子、商業移民管道進入美國，不但影響美國台灣移民的人口與社會結構的組成，且進一步影響新移民在美適應的情況。整體而言，近年美國移民法主要的限制對象為中東裔與以墨裔為首的非法勞工，故雖然移民政策稍有保守嚴格的趨勢，但對於台灣移民來說並不構成太大的影響。因此，1980 年代後至今，對於台灣移民來說，是真正的優惠移民時期。

## 第三章 美國的台灣移民

<sup>16</sup> 見營志宏，《美國移民法》，頁 13。

<sup>17</sup> 參見營志宏，《美國移民法》，頁 196-199。





1965 年後美國移民政策的開放與消除歧視的精神，為台灣人移民美國提供良好的先決條件。然而，除美國移民政策影響因素外，台灣移民所面臨主客觀條件，也是影響移民的重要成因。加上台灣新移民作為美國華人社會的新興群體，其特質、人口結構都有別於舊僑社會，因此有其獨立探討的必要。故本章將就近 20 年新移民動機及原因與新移民族群的某些特殊性作一分析。

### 一、移民動機與原因

在移民理論中，博格教授(Donald J. Bogue)的「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是最常被提及描述移民原因的理論。簡言之，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祖居國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居留國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推力」指的是移民祖居國包括就業機會少、生活條件差、政治情況不穩定、生活水平不高、天災人禍與地小人稠等因素；「拉力」則是指居留國之生活條件、就業、教育、治安、社會福利等較佳狀況的吸引力。因此，就台灣國內政治、經濟、教育、環境等因素在不同年代，均有不同變因發酵，將之對照「推拉理論」與二戰後國際人口遷移理論，可看出 1980 年代後台灣新移民大量赴美的情況，以某程度來說是「推拉理論」的體現。

另一方面，探索移民的原因與動機，不外乎客觀因素與主觀因素。客觀因素包括前章所述美國移民政策，與台灣自身移民政策逐漸開放的趨勢。至於主觀因素方面，則是移民者本身條件與對於移民思維的獨立性為主。本節中將就新移民群體中較為顯著且有共同性的主、客觀因素作探討。

#### (一)台灣的移民政策

1949 年至 1979 年間，政府對民眾的出入境採取嚴格的控管，因此國人出國與移民都受到限制，故早期台灣前往美國的移民以留學生在美學成就業並取得長期居留或公民為主。及至 1980 年代，台灣經濟起飛，政府的若干政策，如觀光、商務考察、留學生接眷、外匯管制、出境動機與原因等限制都逐步寬鬆，移民政策開始鬆綁。<sup>18</sup> 1987 年後，解嚴、解除報禁等都使移民資訊更加流通。<sup>19</sup> 到了 1990

<sup>18</sup> 1979 年後，出國觀光由禁止改為開放。留學生接眷，也由早期出國滿兩年才能接眷至 1972 年改為一年，1984 年改為半年至 1985 年完全取消。外匯管制放寬方面，1987 年政府允許國內公司及個人每年可按一定金額申報匯出及匯入，1994 年准許外國人開立新台幣帳戶，並逐步放寬國



年代，台灣的政治出現重大變革，更民主、更自由的環境，提供了移民更多有利的先決條件。因此，政府也從過去「不鼓勵、不禁止」的移民政策，轉變為「移出從寬，移入從嚴」的原則，採取開放輔導的態度；並在 1988 年後，先後制定「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移民業務機構聘雇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國民入出國許可辦法」等六種法令，作為政府推展移民業務之根據。其中於 1999 年制定並公佈「入出國及移民法」，將原本散諸各機關之政策與行政命令作一統整性的匯集，則體現政府「移出從寬，移入從嚴」的精神。<sup>20</sup> 故 1989 年後，台灣政府限制對外移民的客觀條件已經完全解除。亦即減少一項影響台灣移民的變因。

## (二)移民主觀因素

根據 1994 年內政部推行「國人海外移民現況與動機探討」之調查，台灣地區民眾移出原因分別為：「子女教育問題」、「生活品質不佳」、「海外事業因素」、「治安欠佳」、「政局不安」等因素。<sup>21</sup> 1995 年 2 月，僑委會委託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進行電話調查訪問，對於移民當初出國主要原因，得到結果分別為「留學」、「移民」、「投資設廠」、「應聘」、「依親」、「探親」。<sup>22</sup> 綜合來說，台灣移民美國的主觀因素約可歸納為六點，以下分述之。<sup>23</sup>

其一，為生活品質因素。與早年舊僑多為經濟因素考量，且具落葉歸根的思維有所不同，1980 年代後移居美國的台灣新移民多屬積極型移民，具有較佳的經濟條件與教育水平，多半在美落地生根，融入當地社會。而台灣地區影響生活品質等問題，包括住家狹小、交通壅塞、垃圾充斥、水源污染、失業率高等因素的加總，都使有條件追求更好生活品質的國人，產生移民的念頭。因此，具備相對

---

人對外投資與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在台投資的限制。

<sup>19</sup> 廣義的台灣移民政策開放應以 1989 年護照條例修正後，國人出國不需再申報事由之後為準。

<sup>20</sup> 詳見夏誠華，〈台灣地區移民變遷之研究〉，載於《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一九一二~二〇〇四）》，2005 年 3 月，頁 126-127。

<sup>21</sup> 曾熾芬，〈移民、跨國經濟與資本流動：台灣商業移民的研究〉（台北市：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民國 86 年 5 月），頁 9。另 1994 年 11 月 1 日中國時報亦引述內政部調查顯示，「享受更好生活品質」、「使子女接受更良好教育」、「較好的社會福利」是移民國外最主要理由，三項因素占了近六成；但「政治安定」和「社會治安」考量兩項因素移民，也占了近三成。

<sup>22</sup> 見林東泰，〈國內一般民眾對僑務工作的民意調查〉（台北市：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民國 84 年 3 月），頁 3。

<sup>23</sup> Jolly Richard 與 Dudley Seers 在〈The Brain Drain 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In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Nations〉一書中指出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間的薪資差異(wage gap)是最常被學者引述的技術人力外移因素。此外，失業率、社會不公平、政治不安定也是可能的原因。



生活環境優勢的美國即成爲台灣移民的首選。

其二，爲政治不穩定因素。政治不穩定的因素，往往造成社會的不安，尤其自政府遷台以來，台灣地區所面臨的兩岸危機，使得島內時時有惶惶不安的危機感。因此，如 1975 年蔣中正總統過世、1978 年台灣退出聯合國、1979 年美國與中共建交、1988 年蔣經國總統去世、1990 年代台灣政治鬥爭、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等，都曾經引發台灣向外的移民風潮。<sup>24</sup>

其三，爲教育問題。由於台灣大專聯考競爭激烈，在升學窄門的壓力下，不少經濟能力許可的台灣父母(1970 年以後)，利用觀光、探親或依親的名義，將未滿 10 歲的孩童或 15 歲至 18 歲左右的青少年送往美國，而這些「小留學生」(Parachute kids)後來也成爲在美新移民的一部分。此外，近年國內教改的紊亂，也使部分家長對國內教育制度失去信心，而嚮往國外更爲自主開放的教育環境。如某位移民加拿大的黃姓企業家接受訪問時即表示：「也許我們移民第一代是辛苦，然而這裡的教育與環境，對孩子來說，卻是一件可期待的事」。<sup>25</sup> 因此對很多家長來說，爲下一代選擇更加理想的教育環境，是非常重要的移民考量；因此，美國即有某個人在後車窗幽默的寫著：「我的錢和我的兒子都進了康乃爾大學」，雖是笑語，卻也反應家長們對於子女教育的重視。

其四，爲治安問題。自 1988 年以來，台灣層出不窮的綁架、搶劫、殺人案件，使中產階層以上民眾人人自危，尤其槍枝氾濫，使治安受到更嚴厲威脅，因此不少爲免於恐懼自由的國人選擇向外移民。

其五，爲商業投資。台灣從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就有所謂的商業移民，亦稱投資移民。簡言之，就是資本家將他們的資金轉移投資至海外，並因此成爲該地國民。探究商業移民的原因，1980 年代後，台灣地區許多中小企業已經發展成中大型企業，由於成本提高、競爭激烈與台幣升值等因素，促使企業必須向外找尋更佳的投资環境，同時分散投資風險。<sup>26</sup> 因此許多企業以「商業移民」方式出國，

<sup>24</sup> 大陸學者蕭北嬰在〈略論華人國際新移民—當代中國海外新移民研究之二〉一文中指出台灣知識份子移民與中國情況不同。而自 1970 年代後，出現了三次移民潮。第一次發生在台灣被迫退出聯合國，那時台灣移民大部分移往香港、東南亞一帶。第二次移民潮發生在中美建交之時，此次移民潮以美國與加拿大最多，後因台灣局勢相對平穩，故一部分移民又回流台灣。第三次則發生在近年，部分中產階級對政黨與治安等因素失去信心，故再度移民，而這樣的移民潮還是持續之中。其移民地除美加澳以外，中國也是選擇地之一。參見許豐明，《換個國家住住也不錯》(台北市：平安文化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11 月)，頁 69-70。

<sup>26</sup> 參見陳璽安，《從政治經濟面看台灣移民問題》(台北市：財團法人國家發展研究文教基金會，民國 84 年 8 月)，頁 15。



美國地區尤為首選之地。這類商業移民在美國台灣移民群體中是非常顯著的次群體。他們在台籍新移民群中人數與影響力正快速增加。

最後，為社會福利。以美國為首的主要移民目標國家，大多具有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與醫療保險。對於講究生活品質與重視醫療環境的台灣新移民來說，在失業時有救濟金，退休時有退休金與養老金，生病時有完善的醫療健康保險制度，是很大的吸引力。以筆者的親戚在 1970 年代末期移民美國的實際經驗而言，美國社會福利制度的完善，確實是影響其移民的重要因素。

整體而言，台灣地區人口外移的方式有六種，分別為留學、應聘、探親、團聚、移民與商業投資，<sup>27</sup> 而主要移民國家為美國。因此，隨著台、美雙方在移民政策等方面逐漸開放，移民方式亦由 1960 年代的留學與探親，轉變為 1970 年代後的技術性與投資移民。故可看出中美移民政策漸為限制移民的次要條件（當然對某些非法移民而言還是主要因素）。而台灣新移民具備高於一般水平的主觀因素，如年富力強、經濟條件優良、教育水平佳等優勢，無形中雖然反向式的讓他們對於台灣自身的移民推力，產生相對忍耐度不高的情況，但移民美國的優勢卻很明顯的被突顯，也反應出新移民積極主動追求更高生活品質的內在精神。

另外，就台灣地區不同年代的移民動機而言，1970 年代主要為台灣在國際社會孤立所引發的恐慌。到了 1980 年代，移民人數增加則不僅反應台灣政治地位不安，更反應治安、生活品質與教育機會不足的憂慮，也使社會與經濟面向的問題逐漸成為主要的移民推力。<sup>28</sup>另外，若就整個國際移民趨勢來說，1980 年代後，移民對於國人除了追求更好生活品質與機會外，更有可能是追求一種「世界觀」。

## 二、移民特質

從 1960 年代開始，移居美國的台灣新移民人口逐年上升，其人口組成則主要為知識份子與企業家。知識份子方面，自 1950 年代開始，台灣已有部分留美學生的出現，至 1990 年代初期此留學熱潮不減，如 1986 年即有 2.6 萬人，1988 年 2.9 萬人，至 1992 年更升至 3.7 萬人，在美大學外籍留學生中排名第三。總計從 1950 年至 1983 年，台灣在外留學生 8 萬多人，學成回國者僅 1 萬餘人，顯示留學生在

<sup>27</sup> 見夏誠華，〈台灣地區移民變遷之研究〉，頁 133-137。

<sup>28</sup> 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蕭新煌主持，《臺灣地區移民及其在美國的調適過程與回流轉向以洛杉磯及紐約為例》（臺北：僑務委員會，1994），頁 22-23。





當地居留者佔大多數。<sup>29</sup> 再加上 1980 年代中期後的小留學生現象<sup>30</sup>，使得留學生成爲轉化爲第一代美國台灣移民的主體。也是 1960 年代至 1990 年代台灣移民最主要的方式。

另一方面，1980 年代中期開始，台灣經濟從傳統農業轉型爲出口導向的工業經濟，不斷的擴大對外投資。其中赴美台商就是一顯例。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之企業赴美投資案統計，自 1959 年到 1991 年止共 435 件。這些核准案中，以投資化學品製造業金額最大，逾 4 億美元，主要爲台塑集團之投資。其次爲電子及電器製造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金融保險業等。許多國內知名企業如宏碁電腦、統一企業、力霸集團、太平洋集團等，也都紛紛在美國設立橋頭堡。<sup>31</sup> 在諸多企業至海外投資設廠的情況下，其管理與技術人才也隨廠移民或長期僑居於海外，形成商業移民情況。當他們於當地取得居留權或公民之後，也將家人一併帶至海外。故由企業家轉化的移民爲台灣第二與第三代移民的主體。<sup>32</sup>

由於台灣的移民主體主要由上述兩者及其家屬所構成，所以台灣移民—尤其是 1980 年代後的新移民，具有某些顯著的特點。首先，台灣移民組成的主體是留學生與企業家，他們大多數在台灣都接受過高等教育。據僑委會所作的調查報告顯示，台灣美國移民教育程度爲大專與大專以上者約佔 70%，其中 25~44 歲年齡層大專與大專以上比例更高至 96% 以上，求學階段的 15~24 歲也有 73% 有大專水平，這樣的數字遠比美國普遍水準爲高。<sup>33</sup> 故知識水平佳爲新移民很重要的特徵。

其次，爲經濟實力穩固。台灣經濟起飛創造了不少富有階級，故當台灣對海外投資逐漸解禁後，不少大型企業挾其豐沛資金赴美進行投資，如和信集團、潤泰集團、禾豐集團等，都在美國大手筆投資飯店旅遊業，石化工業龍頭的台塑集團也在美設廠。再加上爲數甚多的中小企業台商在美也相當活躍，因此台灣新移民經濟實力雄厚不言可喻。

再者，年富力強，具有很強的適應性與冒險拓荒精神也是新移民很顯著的特

<sup>29</sup> 據估計，近半世紀以來，由台灣移民海外的知識份子，應有 20 萬人左右，佔整個海外總移民數的 1/5。參見黃昆章，〈美國的臺灣移民〉，《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頁 10-14。

<sup>30</sup> 據統計 1983 至 1993 年的 10 年間，台灣 15 歲以前離台至今未歸的小留學生有 41,489 人。見郭實淪，〈由臺灣前往美國的「小學學生」問題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2），頁 12。

<sup>31</sup> 見楊再平、何馥行、鄭嘉蕙，〈新僑民·新風貌〉，《海華雜誌》第 89 期，1992 年 9 月，頁 6-8。

<sup>32</sup> 企業家移民的浪潮起原 1970 年代末，發展於 19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初期爲其高峰，見鄭瑞林，〈台灣移民的特點和貢獻〉，《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5 年，頁 37-38。

<sup>33</sup> 參見龍文彬、江佳慧，〈台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制度與方法〉（臺北：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2003 年 12 月），頁 50-51。





徵。1980年代後的移民，大多是30至50歲的中壯年，大多正值事業顛峰，且具有很強的適應力，往往能夠很快地入境隨俗，融入當地的主流社會，進而創造各方面的機會

第四，台灣新移民呈現強烈的都市聚集化。據統計，在美50多萬的台灣移民中，居住於紐約與洛杉磯各有10萬，舊金山有9萬，華盛頓、新澤西各有5萬，休士頓有4萬，西雅圖與芝加哥各有1萬，計台灣移民在都市的居住人口占全台灣移民總數的90%。<sup>34</sup>而之所以有這樣的傾向，與大都市對於移民在工作機會、求學、資訊取得等方面的幫助密不可分。

第五，台灣新移民由於知識水平高所反應的英語程度較佳，也是另一明顯特徵。根據僑委會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台灣移居美國僑民認為自己英語程度「流利」(60%)與尚可(27.8%)二者加總近九成。此外，另一自1975年至1990年的調查數據也顯示，台灣移民中英語講的好或較好者佔70.9%，較差者佔22.1%，不會講的則只佔4.8%。<sup>35</sup>因此，語言問題相對台灣移民來說不是妨礙他們與主流社會交通的障礙。

第六，與台灣保持密切聯繫，互動頻繁，也是其中一個因素。相當多新移民因經濟或家庭因素頻繁的進出台灣與美國，也造成新移民往返於太平洋兩岸的「太空人」(astronauts)現象。他們多半都是「人走財不走」或「財走人不走」，與台灣始終保持密切的互動與聯繫。<sup>36</sup>另外，根據調查在台灣地區的國人，約有半數具所謂的「海外關係」，換言之，台灣地區已成為重要僑鄉。因此，新移民與台灣親屬之間的紐帶，似乎也成為另一維繫兩者往來頻繁的重要原因。

最後，新移民的活動範圍較不受限制，職業也較多樣化，因此經常能展開雙邊與多邊的國際經貿、科技交流活動，且新移民多具世界觀，視野也開闊，故在美國各領域的成就斐然。在職業分佈方面，新移民也從傳統的小商業和服務業，逐步向工業、運輸、旅遊、房地產與金融行業等高層次經營發展，呈現多樣化的面貌，也展現美國華人社會的新活力。

### 三、移民人口結構

台灣新移民人口結構與早期的華僑社會有很明顯的差異。早期華人移民多為華

<sup>34</sup> 《自立週報(台灣)》，1991年7月12日。

<sup>35</sup> 參見黃昆章，〈美國的台灣移民〉，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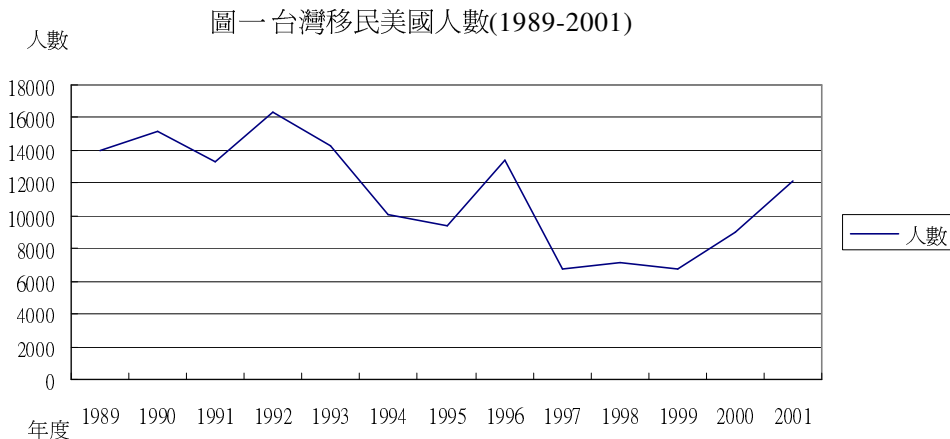
<sup>36</sup> 參見Franklin Ng, *The Taiwanese American*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98), pp. 19-20.



工，多半飄洋過海，故舊有華埠的人口結構呈現男性獨大的不平衡現象。而這樣的情形在新移民方面則不然，反而因為台灣移民至美主要以家屬關係或家庭團聚為原則的移民方式，使 1970 年代至今的新移民人口結構，都呈現女略多於男的情況。至於新移民在年齡結構與省籍等其他方面，也都具有一定的獨特性，故本節將以數據就人口數、年齡結構、性別比例與省籍背景等作一探討：

### (一)人口數

據僑委會統計，1980 年時，在美新僑人數約為 17 萬多人，至 1990 年成長為 36 萬多人，幾乎增加近一倍。至 2000 年時更增為 52 萬多人。故就數字的意義來看，1980 年至 1990 年為台灣移民成長最快的年代，10 年間估計增加 18 萬 5 千人，1990 年至 2000 年僑民成長漸緩，增加約 16 萬 6 千人，但人數依然可觀。而其中除 7 萬 2 千人為在美出生外，直接移民人數高達 9 萬 4 千人，可看出移民人數高於美國新僑的自然增值。<sup>37</sup>至於每年移民數的變化，1989 年後以 1992 年的 16,344 人最多，1999 年的 6,714 人最少，而近幾年移民美國人數有略微下滑趨勢。整體移民人口走勢可參見圖一。<sup>38</sup>



資料來源：美國移民局統計資料(1989-2001 年)

<sup>37</sup> 參見龍文彬、黃國楨，《台灣及兩岸三地華人口推估方法-理論架構與實證探討(以美國為例)》(台北：僑務委員會，民國 92 年 12 月)，頁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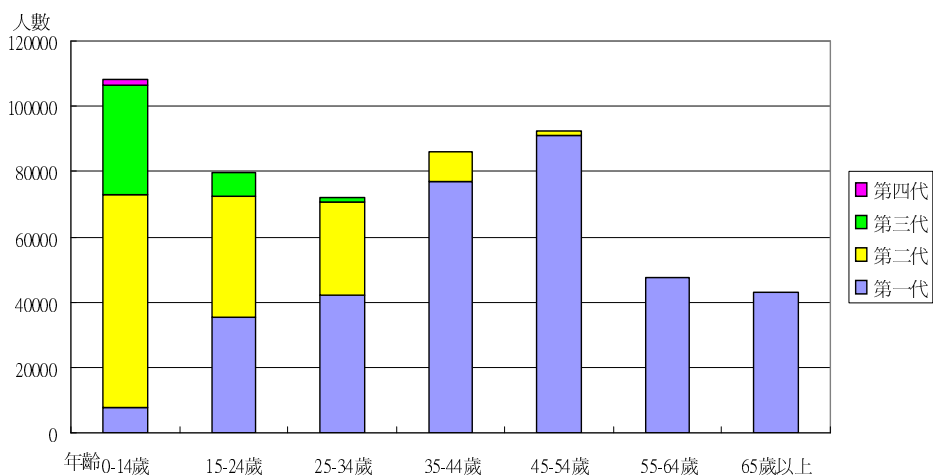
<sup>38</sup> 尚有部分台灣移民選擇中國作為其來源地，故實際移民人數應高於圖中顯示之人數。

## (二)年齡結構

據僑委會統計推估的資料顯示，1970 年代，15 歲以下者高達 44%，25 至 44 歲亦佔 37%，形成明顯的雙峰結構，推其原因或與台僑家庭多由年輕父母與幼年子女組成有關。至 1980 年時 15 歲以下比重略減至 35%，但年齡結構大體不變；至 1990 年台灣移民增加快速，再加上小留學生現象緩和，15 歲以下人口比重快速下滑，至 2000 年此趨勢不變。故 2000 年 26 歲以下人數已降為 20%。至於 65 歲以上比例則自 1970 年的 1.5% 增至 2000 年的 8.2%，顯示早期移民已逐漸進入高齡階段。整體而言，台灣移民人口結構在各年齡區段漸趨平均，也顯示台灣美國移民社會漸趨穩定。<sup>39</sup> 詳細情況可參見表一。

另一方面，以 2000 年台灣移民人口結構來觀察各年齡層世代分布(圖二)可看出美國當地出生之第二代華人，大約多不滿 40 歲，第三代絕大部分不到 30 歲。而年齡組當中，15 歲以下，第二代所佔比例最高，達 60%，第三代佔 30% 左右，第一代移民則僅佔 7%；在 15 至 24 歲組中第二代仍為多數，佔 46.5%，第一代移民佔 40.0%，第三代僅佔 9.5%；25 至 34 歲有 40% 屬第二代移民，近 60% 為第一代移民。至於 35 歲以上之各年齡區段則幾為第一代移民。(參見圖二)由上述也可看出新移民社會是一個年輕正在成長的族群。<sup>40</sup>

圖二、2000 年台灣華人世代及年齡結構



<sup>39</sup> 龍文彬、黃國柎，《台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制度與方法》，頁 49。

<sup>40</sup> 龍文彬、黃國柎，《台灣及兩案三地華人人口推估方法-理論架構與實證探討(以美國為例)》，頁 48。

資料來源：僑委會出版，《台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制度與方法》，頁 48。

表一、歷年台灣華人人人口之年齡結構組成

單位：人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合計	55,758	100.0	178,406	100.0	362,940	100.0	529,147	100.0
0-14 歲	24,726	44.3	63,229	35.4	88,994	24.5	108,246	20.5
15-24 歲	4,908	8.8	22,519	12.6	58,432	16.1	79,914	15.1
25-34 歲	12,574	22.6	32,128	18.0	54,835	15.1	71,829	13.6
35-44 歲	8,301	14.9	29,877	16.7	72,047	19.9	86,025	16.3
45-54 歲	3,112	5.6	14,377	8.1	41,615	11.5	92,551	17.5
55-64 歲	1,310	2.3	8,990	5.0	22,874	6.3	47,403	9.0
65 歲以上	828	1.5	7,285	4.1	24,143	6.7	43,178	8.2

資料來源：僑委會出版，《台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制度與方法》，頁 49。

### (三)性別比例

性別比例是台灣移民有別於舊僑群體的一大特徵。早期華人移民多為寡佬社會，因此男女性別比例相差懸殊。根據劉伯驥《美國華僑史》中所載 1870 年美國華人女子僅為男子 7.2%，1890 年降 3.6%，至 1920 年始進至 12.6%，之後漸次提高。<sup>41</sup>而造成此現象與美國禁止華人移民入籍、不能攜家帶眷，再加上當時女子不慣遠門離鄉等因素有關，也形成舊僑社會男女比例極不平衡的人口結構。

至於台灣新移民方面，一來美國對於移民採開放政策，二來美國移民政策對於家庭團聚特別重視，故新僑與國際一般移民社會人口結構差異性不大。如 1960 年男女比例為 133：100。至 1980 年男女比例已經接進均等(102：100)。不過若就每十年區段的移民人口來看，1970 年代至今，女性的比例似乎始終略高於男性。

<sup>41</sup>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台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82 年)，頁 54。



如 1970 年移民的人口結構中男對女比例為 88(對一百人而言)，到 2000 年降為 78。不過由於美國出生者，男對女的比例在 106 左右，男性多於女性，故移民與當地出生者性別比例具有互補作用，也使新移民社會的性別比例大致維持均衡。<sup>42</sup>

表二、1980-2000 年台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統計-按性別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未知
1980	9,415	4,247	5,168	—
1981	10,757	4,856	5,901	—
1982	12,099	5,846	6,252	1
1983	19,018	9,088	9,926	4
1984	14,684	7,043	7,641	—
1985	17,517	8,259	9,228	—
1986	15,931	7,572	8,359	—
1987	14,080	6,626	7,454	—
1988	12,376	5,862	6,514	—
1989	14,705	6,741	7,964	—
1990	16,344	7,494	8,835	15
1991	15,067	6,771	8,281	15
1992	17,905	8,090	9,806	9
1993	15,736	7,043	8,693	—
1994	11,157	5,039	6,117	1
1995	10,725	4,840	5,884	1
1996	15,228	6,983	8,245	—
1997	10,828	4,886	5,940	2
1998	9,764	4,562	5,196	6
1999	7,285	3,260	4,022	3
2000	9,478	4,176	5,3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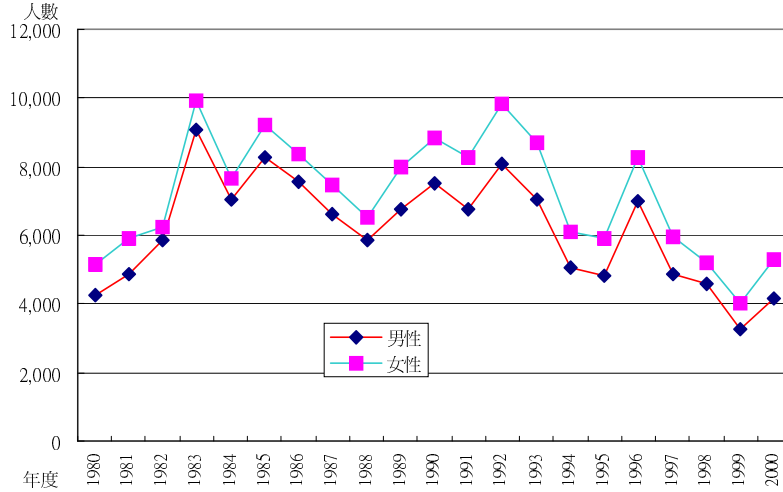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80-2000)。

<sup>42</sup> 龍文彬、黃國柎，《台灣及兩案三地華人人口推估方法-理論架構與實證探討(以美國為例)》，頁 47。





圖三、1980-2000年台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人口統計



資料來源：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Washington,D.C.:US Department of Justice,1980-2000)。

表三、台灣華人性別比例

單位：人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b>1970年</b>	55,758	26,110	29,648	88
第一代移民	33,286	14,540	18,746	78
本地生華人	22,472	11,571	10,902	106
<b>1980年</b>	178,406	82,371	96,036	86
第一代移民	115,599	50,043	65,555	76
本地生華人	62,807	32,327	30,480	106
<b>1990年</b>	362,940	170,290	192,649	88
第一代移民	249,898	111,944	137,954	81
本地生華人	113,041	58,346	54,695	107
<b>2000年</b>	529,147	247,004	282,146	88
第一代移民	343,825	151,122	192,703	78
本地生華人	185,322	95,878	89,443	107

資料來源：僑委會出版，《台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制度與方法》，頁47。

#### (四)省籍比例

以美國人口普查局發表 1990 年人口普查的統計資料顯示，在台灣出生的移民共有 75,353 人，而此出生台灣的新移民中，籍貫屬台灣者有 16,390 人；其他為中國大陸各省籍在台人士之子女；顯示在台外省籍人士赴美者佔大多數。而台籍籍貫佔台灣新移民的總人口數約為 17%。<sup>43</sup> 至於，現在美國台灣籍貫的移民總數則約有 25 萬人，其中包括約 2 萬的客家籍移民。而大陸籍貫的台灣移民人數則約為 40 萬人。<sup>44</sup>

### 第四章 台灣對美之僑務政策制定層面

近年的旅美華僑有三類迫切的需要，即經濟生活的安定、子女華文教育及社團的聯繫活動。<sup>45</sup> 因此政府在僑務政策的執行上，往往必須配合與反應僑民的呼聲。尤其自 1980 年來，一方面政府的僑務工作重心以北美洲地區為主，另一方面台灣在北美洲，尤其是美國的僑民人數大增，故我國僑務政策的演進，對於美國地區僑民的影響值得探討。當然僑務政策重視的是全面的，某些政策並不全然僅適用於北美地區，但北美地區卻是我國僑務著力最深的地區，因此影響也最大。是以藉由探討僑務政策的作法與精神，將有助於進一步解構美國台灣新移民群體。故本章將依次探究政府僑務工作在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三個層面上的制定演變與成果，同時就其對新移民的影響試作一剖析。

#### 一、政治層面

##### (一) 兩岸爭取海外僑民的競爭

政治因素考量往往是政府遷台後僑務政策首要的考量重點，其對抗的對象是中國共產黨政府。因此，就僑務政治層面之考量而言，自 1949 年後，政府僑務政

<sup>43</sup> 陳懷東，《美國華人經濟現況與展望》，頁 50-51。

<sup>44</sup> 麥禮謙，〈走向多元化的當代美國華人社會：在變化中的美國華人地緣性社團系統〉，《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頁 7-8。

<sup>45</sup> 朱泓源主持、謝國賢 紅琦亭記錄，〈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政策的變與不變—「五十年來兩岸僑務政策之比較」學術論壇系列之一〉，《僑協雜誌》第 81 期，2003 年，頁 23。



策就某種程度來說，是一部兩岸爭取海外僑民的競爭史。故隨著國際局勢的變化，1970年代末，僑委會配合「反共復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口號，利用美國各地的中華會館與中華公所等組織，爭取僑民的認同，將其納入政府的戰略體系。1971年之後，更推廣海外華僑教育與輔導華僑經濟，同時大量開放僑生歸國升學，以換取海外僑民的支持。這樣類似的作為，也映照出僑務政策具有政治上的戰略功能。<sup>46</sup> 因此，就兩岸僑務工作實務面分析，僑委會將1970年代的僑務工作定位為「獨佔」時期，1980年代為「優勢」時期，1990年代後則為「競爭」時期。<sup>47</sup> 由這樣的分期可看出兩岸在僑務的競爭上，我國所面臨的挑戰日增，而自1980年代後，雙方藉由外交、經濟、文化等次戰場爭取海外僑民的認同則愈形激烈。如近年來中共挾其國際外交的優勢、僑社結構的變遷等有利之客觀情勢，大力推動海外僑教，拉攏海外僑校。在這樣的積極作為下，諸如華僑學校課本使用繁體字或簡體字的爭議，隨著中共在爭取美國各中文學校的過程中，漸成為台灣與中國政治鬥爭的隱形角力場。<sup>48</sup>

## (二) 僑務工作性質的變化與服務對象的爭議

我國的僑務政策從遷台以來都是以「華僑」作為僑政服務的對象<sup>49</sup>。然而僑委會對於「華僑」卻有狹義與廣義的不同詮釋。狹義的定義是「僑居海外的國民」

<sup>46</sup> 政府遷台後的僑務政策初以反共復國為前提，至1971年台灣退出聯合國後，在國際間代表中國的合法性遭到質疑，為與中共對抗，轉而採取文化與經濟形式，並提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藉以號召海外華僑的支持。直至1990年代初期，配合李登輝務實外交所發展的「務實僑務」之後，才不再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口號。

<sup>47</sup> 1980年中共實施改革開放前，幾乎沒有僑務工作的進行。1980年至1990年間中共的僑務政策以國內為主，國外為輔，工作重點在爭取僑胞的資產，以利其國內建設。然而在1980年代，平反文革不當的作法與對於僑務立法的修定都逐步完成，中共對於僑務也有積極參與的構想。但1989年天安門事件後，中共僑務推動陷入困境，故當時對於僑務的作法僅只於降低六四事件的衝擊，其次引進僑資，對台從事僑務競爭並非當時重點。可是到了1990年代中期，中國經濟起飛，其僑務工作也由被動為外交政策服務，轉採取「以僑引台，以僑引外，僑台結合」的方式，加強吸收人才、資金與技術。近年則更擴大僑務工作組織的編制，總工作人數達20萬人，同時利用民族主義情緒與經濟利益的誘惑且吸納海外華僑勢力，並「以僑引僑」，達成反獨促統的目的。詳見蔡瑋，〈中共僑務政策的回顧與發展趨勢〉，《中國大陸研究》第43期，2000年6月，頁21-33。

<sup>48</sup> 美國中文學校中多數採用台灣僑委會所提供的教材，故學校以繁體字教學為大宗。另外，美國的中文報紙也是以繁體為主。然近年中國移民美國人數大增，再加上中共對於美國中文學校極力拉攏，簡體字的普遍率有越來越高的趨勢。

<sup>49</sup> 僑委會對於「華僑」一詞的定義乃指僑居海外的國民；對「華人」一詞乃指除「華僑」外尚包括歸化為外國國民的中國人；對「華裔」一詞乃泛指在海外出生的中國人後裔。參見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八十九年版》（臺北：僑務委員會，2000年），頁5。



或是「僑居在海外的中華民國國民」。<sup>50</sup> 然而另一方面，僑委會 2000 年所統計的華僑華人人數卻達 3 千 5 百萬人，亦即以華人血統或華人文化作為華僑一詞的從寬解釋。細究為何會有華僑定義上的模糊空間，進一步說明某種程度上也是海外僑務工作在施行上不得不然的結果，其用意是為了能爭取更廣大華僑群體的支持。<sup>51</sup> 因此，儘管近年僑務對象漸以狹義華僑為主，但無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政府，對於僑政服務對象，還是以廣義華僑作為公開的宣示，更一再強調老僑、新僑間並無差別待遇的立場。

然而，隨著海外尤其是美國地區新僑人口比例的快速增加，再加上政治主張歧異的因素，由國民黨政府到民進黨政府，對於美國地區僑民的態度也存在某些微妙的變化；而反向式的情況亦出現在部分僑民對政府的看法上。以國民黨政府為例，1984 年就任僑委會委員長的曾廣順先生，就提倡將不同族群、不同意識型態的老僑與新僑融合為一，成為「華僑」<sup>52</sup>，因而有「新舊一體，僑學兼顧；尊重前輩，培植後進」的呼籲。不過儘管有此宣示，但僑委會對於本土性與政治意識較強的台籍團體，如美國「台灣同鄉會」(Formosans Club or Taiwanese Association) 態度，仍舊將其視為與政府敵對的暴力政治團體，予以壓制打擊，並以「黑名單」方式剝奪部分異議份子回國的權利。

但這樣的情況隨著民主開放與本土意識的提升而漸有改變。尤其在 1990 年代後，李登輝總統時期，章孝嚴擔任僑委會委員長，配合李登輝先生的「務實外交」，提出「務實僑務」，強調「僑務外交一體」概念，且主動與在美部分立場較鮮明的台籍異議人士進行友善接觸，提出「平行接觸，相等對待」，希望雙方進行溝通，進而化解對立，此舉使部分台籍社團漸被引進僑委會的輔導圈。故當李登輝總統於 1995 年訪美時，包括「台灣同鄉會」、「北美教授協會」與「醫協」等帶有台獨色彩的團體，均以不同方式表達歡迎之意，也隱約透露出某些過去反對中華民國的海外團體，在某程度上已與政府達成一定的共識，並漸消除敵意。由這樣的走向也可看出，政府的僑務層面有擴大包含過去政治上較邊緣性團體的趨勢。

<sup>50</sup> 見於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統計九十年版》(臺北：僑務委員會，2001 年)，頁 6。

<sup>51</sup> 2001 年僑委會副委員長陳榮傑在立法院審議「華僑身份證明條例草案」時，即認為我國對僑民身份的認定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狹義的定義有嚴格法律認定，如回國的投票權與參政權的認定。至於廣義的定義適用於推廣文教、服務僑民方面，因此定義解釋甚寬，所包括者甚至只要能說華語者，都在服務範圍之內。見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第 28 期，2001 年委員會記錄，頁 212。

<sup>52</sup> 曾廣順的思維中無論是早期移民、留學生移民、來自台灣、中南半島、港澳、甚至來自大陸的移民，整體都是僑委會服務的對象。見曾廣順，〈積極扶植華僑經濟—答聯合報記者周恆和訪問〉，《僑政歲月》，1993 年，頁 213。



另一方面僑務資源的運用也與這樣的趨勢相呼應。1990 年代國民黨政府在僑務資源上，即大幅轉移到 1949 年後從台灣移出的新僑上。如章孝嚴時期僑委會有 75% 的經費用於新僑，至 1997 年此比例更提升至 85%，同時也引入近 20 年由台灣移出的新僑出任僑務委員近 1/3。因此，儘管政府強調舊僑與新僑一視同仁，但對老僑在情感上的輔慰或多於可能實質的補助。當然，這樣若干轉向的作法，也在國內外引起部分反對的聲浪。

至民進黨政府執政，對於僑務政策也由執政前裁撤僑委會的想法到執政後將僑務視為外交的第二管道。<sup>53</sup> 此外，在本土意識進一步的加強下，對於僑民對象的爭議也更大。<sup>54</sup> 如引起非議的「僑民三等論」<sup>55</sup>，就是一顯例。因此，為化解這類的爭議，陳水扁總統在澄清「僑民三等論」時，即強調<sup>56</sup>

華僑是革命之母，而台商、台僑都是民主改革之父，不論老僑、新僑都一樣重要，唯有團結才能發揮力量」。但鑑於資源有限，「國家對資源的分配，必須依照當時的情勢，予以規劃調整，．．．．近年來政府重視自國內外移的僑民，是一個事實．．．．因為台灣外移的僑民越來越多，也相對的衍生出很多的新問題，需要政府積極關懷與協助。

僑委會委員長張富美女士則指出：「凡是認同中華民國，熱愛台灣的僑胞就是我們服務的對象」。<sup>57</sup> 再對照我國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楊勝宗所言：「認同中華民國的海外華人都是優先照顧的對象。」<sup>58</sup> 可看出民進黨政府以認同中華民國作為服務對象的界定，似已定調。

<sup>53</sup> 民進黨政府執政前對於僑委會組織功能持懷疑態度。陳水扁總統 2000 年競選的白皮書中即有裁撤僑委會的說法。然執政後則一再強調僑委會存在的必要，且視其為外交第二管道。不過似有將僑委會本土化的趨勢，如台籍僑務委員在 2001 年首次達到半數。

<sup>54</sup> 陳水扁總統認為，老僑是本來就僑居在海外，或是在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前就移居外國的僑民。而「新僑」通常指中華民國遷台之後，持中華民國護照外移的國民。見〈陳水扁總統的僑務觀〉，宏觀電子報，<http://www.macrovietimes.com>，參閱日期：2005 年 3 月 31 日。

<sup>55</sup> 「華僑三等論」乃僑務委員長張富美女士於上任初期接受訪談時提出將區分僑民為台僑、僑生以及老僑的優先服務順序。

<sup>56</sup> 見東森電子報，2000/8/15。網址：<http://www.ettoday.com>。參閱日期：2005 年 3 月 31 日。

<sup>57</sup> 見廖書賢，〈陳水扁政府的僑務政策(2000~2002)〉，《近二十年來的海外華人學術研討會》，2002 年，頁 4。

<sup>58</sup> 參見東森電子報，網址：<http://www.ettoday.com/>，2000 年 5 月 9 日，參閱日期：2005 年 3 月 31 日。





### （三）海外僑社的聯繫

海外僑社的聯絡方面，早期國民黨政府藉由美國各地的中華公所等華埠組織進行與傳統僑界的密切聯繫。之後，為反制在美日漸興起的台灣獨立意識團體如「台灣同鄉會」等，因此也成立「台灣同鄉聯誼會」。此組織在美有 12 個分會，是旅美僑界人數最多的僑團，也是國民黨政府與新僑間重要的聯繫團體。

至於民進黨方面，執政前與美國各地的台籍社團，大多有不等程度的聯繫。執政後在海外僑社聯絡方面比較具體的作法是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外交部與僑委會共同輔導下，與來自全球 69 個國家及地區近百名僑領在台北成立「全球民主和平聯盟」(Global Alliance for Democracy and Peace)<sup>59</sup>，以民主、和平作為號召，希望能促使中國消除兩岸制度上的差異，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該會於 2002 年至 2004 年分別在美國華府、休士頓與在紐約三地舉行第一至第三次全球大會，參加人數頗多，且這兩年也多配合政府的政策，在美國與全球各地發起多項支持台灣的政治活動，如遊說美國國會、倡導台灣加入聯合國、與最近反分裂法的抗議等。因此，全盟成為民進黨政府聯絡全球僑民的重要組織。而該會所傳達的理念也隱然顯示，民進黨政府似有意藉此將兩岸對峙的議題或戰場正面由「統一 VS. 獨立」轉向為「民主和平 VS. 專政戰爭」。<sup>60</sup>然另一方面，全盟的名稱再加上僑委會最近的文宣與報告中，似乎有意以較中性的「全僑」一詞代替「華僑」的用語，也引起部分人士與海外僑社的疑慮。<sup>61</sup>

### （四）僑民參政權

華僑對國內的參政權方面，從 1972 年至 1991 年，華僑在台灣的政治參與，主要依據「遴選海外僑選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辦法」，但是平均 27% 的總統遴選僑務委員名額所組成的海外投票部隊，使僑選中央民意代表一直存在爭議，認為沒有充分的民意基礎，缺乏代表性，而且在海外也有一定比例的僑民認為海外遴選制度不符民主的原則。故 1991 年 8 月，政府公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因而使此制度有重大的改變。海外中央民意代表不再由政府遴選制度產生，而是經由政黨各自遴選，且名額也大幅縮減。目前海外民意代表情況為，國

<sup>59</sup> 全盟之資訊可見網站：<http://www.gadp.org.tw>。參閱日期：2005 年 4 月 22 日。

<sup>60</sup> 蘇嘉宏，〈華僑、族裔政治與美國對華政策的互動〉，《國立國父紀念館館刊》第 11 期，2003 年 5 月，頁 55。

<sup>61</sup> 曾任僑委會副委員長的葛維新就曾提出這樣的質疑。見朱泓源主持、謝國賢紅琦亭記錄，《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政策的變與不變——五十年來兩岸僑務政策之比較》學術論壇系列之一，頁 22-23。



大代表人數 20 人，立法委員 6 人，監察委員 2 人。<sup>62</sup>

然另一方面，雖然僑選民意代表名額減少，但在僑務委員、顧問、諮詢委員與僑務促進委員等無給的名譽職上則廣為增設，作為對海外華人的安撫。名譽職人數方面，在 2001 年全球共有僑務委員 178 名(美國 76 人)、僑務顧問 418 名(美國 171 人)、諮詢委員 82 名(美國 27 人)、促進委員 336 名(美國 96 人)。<sup>63</sup>歸納言之，就參政權的演變，海外僑民雖然保留對台灣的基本參政權，但影響力已呈勢微之狀。

表四、僑務委員會聘任美國地區榮譽職人數統計表

類別 地區	僑務委員	諮詢委員	僑務顧問	促進委員
舊金山	17	7	54	7
洛杉磯	13	7	40	3
紐約	12	3	11	6
休士頓	9	3	14	13
芝加哥	9	2	12	28
華府	3	1	10	8
西雅圖	2	1	8	5
波士頓	3	1	6	17
亞特蘭達	2	0	8	2
邁阿密	2	1	1	3
檀香山	2	1	5	3
關島	2	1	2	1
合計	76	27	171	96

資料來源：汪樹華，《美國華人政治參與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2002 年），頁 58。

綜言之，僑務政治層面上之僑務作法可分內外兩層。「外層」為與中共之競爭，「內層」則有新老僑二者與新僑本身存有不同意識型態的紛爭。因此在「外層工

<sup>62</sup> 汪樹華，《美國華人政治參與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2002），頁 55。

<sup>63</sup> 汪樹華，《美國華人政治參與之研究》，頁 57。



作」方面，從國民黨政府到民進黨政府，對於中共都採取對抗的方式，但在訴求上有所差異。1980年代的國民黨政府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作為號召，1990年代後的李登輝時期則以務實外交與僑務配合，並加強利用文教的手段與中共對抗。至民進黨政府時期，延續部分國民黨時代的作法，以民主與本土意識對抗中共的態勢日益明顯，「全球民主和平聯盟」等組織即為顯例。

至於「內層工作」方面，1980年代後的趨勢是僑務資源分配對象，漸以新僑為主，這樣的趨勢固然將部分過去不與政府打交道的台籍團體拉入僑務範圍中，但也引發了老僑與新僑之間的衝突，也造成部分傳統僑社向中共方面靠攏的現象。此外包括統獨立場等因素，也都影響僑務對外對內的工作。因此，對政府而言，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在服務新僑與老僑之間取得平衡點與對抗中共日漸勢大的僑界影響力是現階段僑務工作的重點。

## 二、經濟層面

1980年代以後，台灣經濟經過數個階段的經濟政策改進與建設後，使台灣經濟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從民生消費性產業轉向高附加價值的主導性工業。在這樣的熱潮下，國人向外投資與移民人數激增，其中至美投資者人數眾多，尤為企業移民與投資移民中的主力，也使「台商」成為1980年代後出現的新現象。台商的加入，使海外華商的經濟圈加入生力軍，因此僑務工作中的經濟面如何因應，也是值得重視的課題。以下就重要且具有一貫性的政策作一探討。

### （一）開辦信保基金功能，協助僑商取得融資

1980年代以來，我國對華僑經濟政策最大的轉變，除了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外，也輔助華僑發展經濟事業。因此，「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於1986年5月正式運作，其宗旨在對具有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營事業、或僑胞創業者、或台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信保基金初期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0億元，循環保證額度為新台幣100億元。<sup>64</sup>

信保基金是採取階段式作業逐步擴大實施範圍，目前在美國開辦的地區包括紐約、洛杉磯、舊金山、奧克蘭、芝加哥、休士頓、夏威夷、聖路易、費城、波

<sup>64</sup> 見僑委會，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網址：<http://www.occgf.org.tw/c5.asp>，參閱日期：2005年4月26日。



士頓、西雅圖、聖地牙哥、邁阿密、華盛頓等銀行設有分支機構。<sup>65</sup> 截至 2004 年 8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3,995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為美金 6 億 4 千 801 萬餘元，協助僑商及台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美金 9 億 7 千 672 萬餘元。另與該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7 家，承辦據點計有 169 處，分布於 26 個國家，57 個都會區。<sup>66</sup>對於海外華商與台商在融資與創業方面提供很多助益。

## (二)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參與國家建設

鼓勵僑商回國投資並參與建設一直是政府僑務政策一貫的方式，尤其在 1990 年代後，整合海外華人經濟力量，並引進華商回國參與發展高科技產業，加速推動產業升級，協助台灣達成「亞太營運中心」的經濟目標，成為僑務政策中一大課題。因此，1990 年政府再次修正鼓勵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簡化投資程序，並加強投資服務，使華僑投資能充分配合國內經濟發展的需要。<sup>67</sup> 而目前僑委會相關的作法有二，其一為配合「投資台灣優先方案」及政府對外招商返國投資政策，鼓勵海外華人高科技及重點發展產業等有關人士返國投資考察及參訪經建商機等，並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及參訪等多元活動，以增加僑商回國投資。自民國 90 年起，僑委會也開始舉辦「海外高科技華人返國投資參訪」活動，截至 93 年 8 月共計促成簽約或承諾投資約新台幣 100 億元。另外也實施如「鮭魚返鄉專案」(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利用各種優惠貸款與利率吸引各地華商回國投資。因此可看出政府欲尋求與僑商經濟之間的互惠雙贏。其二為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舉辦相關研討會、旅行社高階主管返國參訪活動等，協助推動國內觀光事業，並另輔導成立「世界華人旅行社聯盟總會」，推動國內外華人旅行社業者策略聯盟，推廣台灣生態及在地文化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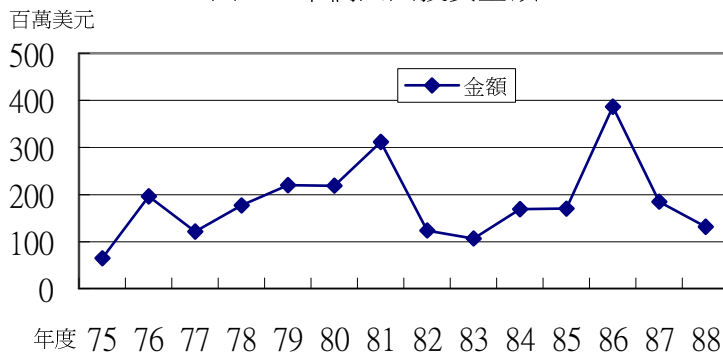
<sup>65</sup> 僑務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台北：僑務委員會，2000 年 7 月)，頁 53。

<sup>66</sup> 僑委會，《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當前僑務施政報告》，網址：<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145&no=145&levelB>，參閱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

<sup>67</sup> 〈曾廣順委員長與華僑—「永遠與僑胞在一起」·石永貴〉，《僑政歲月》，1993 年，頁 348。



圖四、華僑回國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僑委會出版，《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八十九年版》（臺北：僑務委員會，2000年7月）。

### （三）協助僑商組織發展

為配合台灣產業國際化，凝聚世界台商遂成為當務之急。因此，僑委會在世界各地輔導成立 60 餘個國家或地區性台灣商會。之後，又將 28 個台商組織整合，於 1994 年 9 月在台北成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至於在美洲地區，早在 1987 年即成立「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另外僑委會近年為利輔導僑商組織之便，配合海外各地區華、台商會舉辦年會及各種經貿活動時，派員與會及補助商會部分活動經費，藉以整合並促進雙方的關係。

### （四）培訓華商經貿人才

在培訓華商經貿人才方面，僑委會自 1963 年即開辦各種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的課程供海外華商參與。此外，自 1986 年起，即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 20 期的「海外華商企業管理研習班」。至於其他相關的課程與訓練，例如：1997 年舉辦「海外華商餐飲經營研習班」、1999 年舉辦「海外華商食品烘焙研習班」等。另外也不定期的舉辦相關的經貿研討會。<sup>68</sup>

## 三、社會文化層面

<sup>68</sup> 僑委會編印，《中華民國九十年僑務統計年報》，頁 60-65。



過去所謂華僑意識主要是以「民族主義」的思維爭取僑民的認同與支持。然著時間的推移及全球化的影響下，爭取僑民的認同，往往必須由生活、教育面著手方易為功。因此，近年僑務工作特別重視文教與生活層面上對於僑民的幫助與輔導，除提供中文學校所需教材外，亦配合政府 E 化與網路潮流的趨勢，利用宏觀電視與宏觀電子報等多媒體的影音輔助，再加上廣設於全球各地的文教中心提供更直接的服務，因此對僑民生活層面影響甚大。以下就僑務政策中社會文化部分依次論述：

### (一) 僑民教育政策的歷程與變革

#### 1、華僑教育轉變為華文教育

政府在僑民教育政策上，自 1950 至 1960 年代，華僑教育主要是為反共而服務，故以僑教來號召華僑青年，著重在東亞地區。1970 年代後，台灣面臨外交困境，華僑政策已無法顧及海外華僑學校的發展，故重心轉移至華文教育，而發展華文教育的重心則在美加地區。而這樣的趨勢推其原因，主要為加強與美國的外交聯繫，且與自 1980 年後，在美每 10 年成長近一倍的台灣新移民之影響力有關。<sup>69</sup>

政府處理僑民教育的相關單位主要是僑委會第二處，該處主管僑民教育、文化事業與社會教育等工作，而教育部與外交部則為僑教協同辦理的單位。除官方外，台灣民間團體與華僑本身也是另一無形推動華文教育的力量；如 1973 年在台灣成立之「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即為台灣民間熱心華文教育人士所籌組<sup>70</sup>；而 1970 年代全美各地組成的「中文學校聯合會」，則是美國僑校自身凝聚力量所形成。<sup>71</sup>

<sup>69</sup> 此處「華僑教育」一詞，乃指政府向華僑施行教育而言，且教育方向與內容的主導權在我國政府。華文教育則近似中文教育，乃指取代式微的海外華僑學校教育之中文補習班方式。此類似中文補習班性質的中文學校多為各地僑胞自行創立，尤以美國地區為盛。而政府則提供若干師資、教材與經費上的協助，但無教育施行上的主導權。

<sup>70</sup> 該會於 1973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為一民間團體。其旨在努力研究改進華文教育，使中華文化在海外各地發揚光大。該會也配合政府華僑教育的工作，對於台灣在無邦交國內推行華僑教育貢獻良多。此外也出版甚多關於中華文化與華語研究的叢書與期刊。

<sup>71</sup> 正因為僑教的重要性，因此過去的僑委會委員長多重視僑教。如鄭彥棻即提出「無僑教即無僑務」，成為政府遷台以來推行僑教的最高原則。高信則特別重視華僑在海外的生存競爭，積極扶植華僑職業教育，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且大量招收海外僑生，並派教師協助各地僑校，同時對於海外社會教育也相當重視。毛松年時則因台灣面臨空前的外交困境，因此轉而加強華文教育的推展。曾廣順也提出「無僑教將無華僑」的呼籲，並設置多功能性的「華僑文教服務



至於就華僑教育轉變為華文教育的歷程而言，1980年代初期，海外各地華僑學校的質變大致已塵埃落定。約90%以上全球各地的華僑學校已經質變為各地華人所辦的當地學校。而北美地區台灣新移民人口快速增加，新移民第一代中普遍較高的教育文化水平與對下一代能保有部份原鄉文化的渴望，也促使美國地區近20年中文學校的蓬勃發展。因此，僑民子弟在白天接受美國當地的正規教育，而在課後或週末前往多由家長們籌辦的中文學校(性質類似中文班)，接受數小時不等的中文教育。這種補習班式的中文學校，在1970年代初期美國地區僅百餘家，但據1995年全美中文學校聯合會調查已達634所。<sup>72</sup>

另一方面，除正規的華語教學外，台灣新移民中對於本土語文教學，如閩語(台語)與客語方面的需求亦日殷，<sup>73</sup> 因此為配合當地移民的新需求，僑委會也於2005年北美地區舉辦「台語教師研習會」，協助北美地區提升台語師資專業水準；同時依據海外需求，輔助美國金山灣區、西雅圖、紐約、加拿大溫哥華等地區僑校，辦理福客語等研習活動，並提供閩語與客語相關的教材。<sup>74</sup>

## 2、非華僑學校教育方式的承續與革新

除上述華僑中文教育的資助外，僑委會也提供多項非華僑學校教育的方式，其內容大致包括函授教育、職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三大類。<sup>75</sup> 函授教育方面，1965年「中華函授學校」(Chung Hwa Correspondence School)即免費以郵遞方式提供從小學到大學程度之各類課程教材，供海外華僑自由選讀。1979年增設「空中書院」，以廣播方式教學，擁有百萬人以上聽眾。1988年，又於海外各地輔導僑界人士成立面授班。2001年將空中書院課程歸併於函授教學內。此外，因應網際網路科技

---

中心」。而曾廣順之後的每位僑務委員長也都十分重視華僑的文教工作。

<sup>72</sup> 周末中文班的興起最先是在華人居住較為分散的地區嘗試性發展，直到1960年代才普遍推廣。尤其在南加州地區更是顯著。不過某些華埠如舊金山灣區的中文學校還是維持每日上課的教學模式，後才增設周末班。而早期的中文班多以粵語進行教學，1980年代後，台灣移民不斷增長，於是也出現以國語為教學的中文學校，並漸成為此類學校主流。而這些中文學校多與僑委會保持密切聯繫，接受僑委會在師資與資金上的補助，並使用僑委會提供繁體字與注音符號系統的教科書。詳參見麥禮謙著、肖烽衡譯，〈傳承中華傳統：在美國大陸和夏威夷的中文學校〉，《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9年第4期，頁62-65。

<sup>73</sup> 如某些台灣意識較強烈的華人在他們所辦的中文學校就全以台語教學。如紐約嘉南教會中文學校、華府台灣語文學校、南灣台美學校、北加州台灣語文學校、波士頓台美教會中文學校等。

<sup>74</sup> 如華府台語學校，為馮昭卿女士創立，其目的為教育台灣留美學人的第二代，學習母語。而各地中文學校中也有台語與客語班的出現。

<sup>75</sup> 參見僑委會網站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131&no=130&level=C> (2005/4/22) 與趙林，〈近十五年(一九八四至一九九八)年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載於《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頁47-50。



發展，自 1999 年起陸續製作網路課程教材，供海外僑胞由網路研習進修。<sup>76</sup>

職業教育方面的對象，則以國內僑生、海外華裔、華裔青年與一般華人為主。承辦三個單位則分別為華僑經濟服務處(第三處)、僑生輔導室與中華函授學校。僑生輔導室方面，1961 年至 1986 年，每年均舉辦「生產技術講習會」，並安排學員至各公營事業機構實習，開辦至 1995 年，累計參與的人數已有 5,648 人，可謂成果豐碩，也厚實了深厚的海外僑民人脈。華僑經濟服務處方面，歷年來為海外華裔亦舉辦多種性質不同的職務教育課程，如海外華裔企業管理研習班、國際貿易研習班、食品烘焙、水產養殖、養豬技術、食品加工及行銷、農業及食品加工機械輸出、台灣企業成功經驗、工廠管理、與國產機器暨整廠設備輸出等。迄今參加華裔學員約有 3,000 人。<sup>77</sup>

社會教育方面，僑委會於 1992 年訂定「華僑社會教育推行辦法」，後經數次修法。該法規定華僑社會教育由僑居地組成推行委員會，並由當地的僑校、僑社、華僑事業機構進行協助，並可選擇華僑集中地區籌辦「社教中心」。其工作內容包括辦理語文班、職務補習班、圖書室、文物展覽、育樂活動與推廣視聽教育。至 1991 年，僑委會在海外開始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承襲社教中心推廣社會教育的宗旨，擴大服務範圍至社會服務。同時組織架構也從由當地僑社組成委員來推動工作改由僑委會的外派工作人員來擔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當地僑社的熱心人士可參與中心所設的各個工作委員會協助推動工作。如今每年都有百萬人次在各地文教中心參與活動。<sup>78</sup>

總結言之，由華僑教育轉向華文教育是必然的趨勢，而這樣的態勢在 1980 年代已經完成質變與定型。探其原因，此轉變乃因現今僑教必須依存於各僑居國的教育體系而變體適存，因此對於輔導如在美的華僑學校，我國政府很難越過當地

<sup>76</sup> 函授教學主要為教導海外僑民研習傳統文化、科學知識、生活技能及華文教育，並配合網際網路發展，推動網路遠距教學，目前已有 82 種課程之全文網路教材，免費提供海外僑胞上網瀏覽學習，並製作教學光碟，提供海外華人社會終身學習的機會。函授教育學生來源本以東南亞學生最多(超過 50%)，然而隨著開設課程之多元化、網路教材之推廣及海外僑民結構的改變，美洲地區之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加，93 學年達 2,091 人，占 14.02%。詳參見張富美委員長於民國 93 年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中所做的〈當前僑務施政報告〉一文，頁 25-27。

<sup>77</sup> 參見趙林，〈近十五年(一九八四至一九九八)年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載於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編，民國 87 年 6 月)，頁 48-49。

<sup>78</sup> 近年推廣華僑社會教育方面，主要的目標是在世界各地普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其中在美國地區即有紐約、洛杉磯等十一個據點。文教服務中心除配合當地僑界舉辦文教、康樂、體育等活動外，又提供來台的簽證表格，解答僑胞關於法律、創業、旅遊等各項疑惑，並提供華文教材、文物等。簡言之，是台灣對各地文化輸出的總機關。



政府的教育體系進行指揮，再加上僑民興學的自主意識增強，因此政府所能扮演僅是協調者的角色，利用編印供給教材、訓練派遣中文教師或透過民間團體如「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等，進行側面協助。此外，再以僑生歸國就學為例，亦是另一面向的反應。僑生在國內所受的教育仍為華僑教育，但與海外僑校或美國中文學校的華文教育式的授課性質卻涇渭分明，而僑生人數終究不過是華僑群體中的一小部分，因此華僑教育的體現也只限於國內僑生，無法旁及至海外學校，也可看出政府對於持續華僑教育的有心無力與華文教育形成的必然性。然另一方面，政府全盤進行 E 化，利用網路(如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函授教育、社會教育、多媒體等較不拘形式的教育方式，反見其成效，在這樣訊息的背後，也或可看出，僑教性質的轉型對我國政府或各地僑民都是合理的發展方向。

## (二)舉辦與贊助僑民社區的文化活動

僑委會對於僑民社區與文化活動一向給予不少金錢、人力上的贊助，如 1989 年開始，大規模推動「海華文藝季」活動即深受僑胞喜愛。另外派遣各種藝文團體對僑民進行訪問演出也是僑委會多年來一貫的作法。以 2004 年為例，即遴派巡迴文化教師 90 位，協助 127 個僑團在全球華僑聚集的 42 個地區城市辦理 398 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同時每年國慶期間，也都籌組台灣綜藝訪問團，分赴美國各大城市進行巡迴訪演。而此類作法乃有助於凝聚海外僑民社區與台灣間的關係。

至於贊助具體活動方面，近幾年最重要當為贊助美國各地社區的「台美人傳統週」活動<sup>79</sup>。如 2003 年大洛杉磯「台美人傳統週」慶祝大會在素有「小台北」之稱的蒙特利公園市（Monterey Park）巴恩斯公園舉行，其主要活動即為僑委會遴派之「鄒族原鄉文化藝術團」所演出的「高山禮讚」與「豐年祭」，且另有「台灣客家山歌團」進行表演。其他美國地區，如大紐約的「台美人傳統週」活動，也是僑界與我國僑委會一起合作，安排台灣的藝術團體表演，並有傳統文物展覽

<sup>79</sup>「台美人傳統週」是美國僑界一年一度的盛會，自 1992 年美國總統布希正式簽署訂下每年五月為「美國亞太裔傳統月」，以慶祝並表揚亞太裔美人對美國的貢獻，1999 年國會特別指定亞太裔傳統月當中的一個星期為「美國台灣傳統週」，每年四、五月間舉行。迄 2004 年止已有 5 年。而旅美各地的台灣僑社也藉著這一週舉辦一連串慶祝活動，向美國主流社會介紹旅美台灣僑胞的傳統文化背景，讓主流社會友人認識「台灣」和「台美人」；更藉由「台美人傳統週」的慶祝活動，來增進台美人與主流或其他族裔的溝通及互動。僑委會對於台美人傳統週的活動皆盡力贊助與配合，並於 2005 年規劃結合各部會資源及海外僑社暨國內藝文界，將台灣傳統週活動推展到美、加 30 多個地區僑團，擴大成為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活動。





示範、台灣風光介紹、兒時童玩以及美味小吃等活動。<sup>80</sup>整體而言，僑委會對於類似活動的相關贊助有三種型式，一為經費支援；二為遴選藝文團體巡迴表演；三為文宣展品支援。

### (三)海外青年回國觀摩與研習

關於辦理海外青年回國研習方面，以美、加、歐洲等華裔青年為主要對象。1970 至 1987 年間，每年都有 300 至 500 人參加，1989 年更增至 700 多人。這些回國的青年僑胞大多不諳華語，因此研習的活動包括：3 週學習中華語文、民俗等，2 週參觀活動。至於海外青年回國觀摩活動，目的在增進華裔青年對台灣的認識與向心力。而此類活動自 1977 年起，每年參加的人數都維持在 1,400 人左右，1989 年突破 2,000 人。另 1985 年暑假開始也在美加地區辦理歐美青少年夏令營。<sup>81</sup>

至民進黨政府時代，則延續這樣的作法，因此辦理諸如台灣觀摩團（3 週）、語文研習班（7 週）、福爾摩莎營活動（4 週）、華裔青年嘉年華活動等活動，參與的人從數百到數千不等。另外，2004 年起首度舉辦「尋找 ABC 史懷哲—2004 年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2005 年則辦理「2005 年 ABC 史懷哲海外華裔青年福爾摩莎暑期返鄉服務團」活動，藉由志工性質的活動，使海外青年僑民能為故鄉台灣服務，別具意義。因此，雖然民進黨政府該類以福爾摩莎為主題的活動不乏政治上的某些含意，但藉由這樣的交流活動，有助拉進海外地區僑民對台灣的向心力。<sup>82</sup>

### (四)生活面中的多媒體服務

近年僑委會最大的成就為完成電子化政府的目標，不但成功的將僑政業務電子化與網路化，同時更利用電訊、電子、網路影音媒體提供海外僑民生活上的服務。具體成果方面，2000 年 3 月 1 日宏觀電視開播即為一新的里程碑，藉由衛星及網路，將訊息迅速傳至國外，並且 24 小時不收費的播出，對海外僑民來說是一項福音。<sup>83</sup>另外，2002 年 11 月宏觀網路電視也正式開播，使海外僑民可由網路收

<sup>80</sup> 參見《大紀元》相關新聞，2003 年 5 月 19 日，網址：<http://www.dajiyuan.com/b5/3/5/19/n315036.htm>，參閱日期：2005 年 4 月 18 日。

<sup>81</sup> 李盈慧，〈1949 年以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暨南學報》，第 1 期，1997 年，頁 182-183。

<sup>82</sup> 張富美，〈當前僑務施政報告〉，頁 23-24。

<sup>83</sup> 播出的內容包括：國內及僑社新聞報導、新聞雜誌、娛樂綜藝、古裝及時裝連續劇、兒童文教、休閒美食、生活資訊、股市動態等各類型優質節目。每日各節新聞中，分別以國語、台語、客語、粵語及英語等五種語言播出，以方不同方言的僑胞收看。見僑委會台灣宏觀電視網址：



看直播節目。而宏觀網路電視與宏觀電視也成為政府對海外僑民重要的傳達訊息窗口。

此外，唯一政府以海外華人為發行對象的報紙—「宏觀週報」也是另一政府具體的作為。該報每週發行一次，內容包括焦點新聞、國內要聞、兩岸三地及重要地方新聞、僑教華商經貿、僑社動態、醫藥生活廣場及青少年園地、文藝副刊及旅遊天地等。目前每期發行量 32,500 份。除寄贈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僑胞外，並將周報新聞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另在全球各地設有四百餘個贈報點以方便僑胞取閱。至於宏觀影音電子報方面，也藉由網路提供類似性質的服務。

綜言之，該類深入僑民生活層面的作法，不但配合政府海外文宣的需要，也在生活上嘉惠了海外僑胞生活的便利，並提供僑民更多的資訊，對由團結海外僑民的向心力有相當大的貢獻。

## 第五章 社會適應與認同

台灣新移民在適應美國社會上最顯著者就具有多樣化的教育、職業、專業的背景，不再消極的隨美國社會而變動，而是更積極的利用他們的個人資本與社會網絡，去創造各方面有利的機會。<sup>84</sup> 此外，在社會適應的過程中必然產生文化認同的混淆，而台灣新移民亦不例外。故本章就台灣新移民群體在適應與認同上作一剖析，期以更深入的呈現新移民群體在美的涵化過程與現狀。

### 一、社會適應

#### （一）主要藉由親屬關係移民

台灣新移民社會適應的具體狀況與老華僑有所不同，所體現的精神是積極的同化於美國主流社會。因此，新移民一旦定居入籍，取得永久居留或美國公民後，即會嘗試為其家屬親友申請為美國公民，也使親屬網絡的聯繫成為新移民赴美的

---

<http://www.mactv.cts.com.tw/a0001.htm>，參閱日期：2005年4月26日。

<sup>84</sup>Min Zhou,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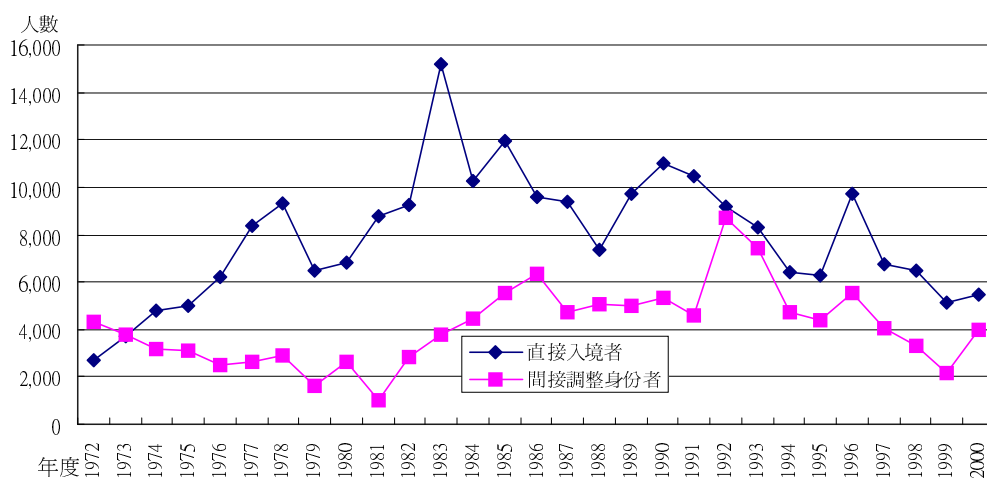




重要媒介。另一方面，1965 年美國移民法修正後，以家庭團聚為原則，也是間接承認家庭能在移民個人與周圍環境間產生緩衝與媒介作用，從而減輕移民在社會文化和心理方面適應的困難與減短適應週期，故美國移民中有 80% 為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直系親屬或關係密切的旁系親屬。因此，在美國移民政策與台灣移民主體思維的雙重影響下，這樣鎖鏈式、以舉家遷徙為移民模式的遷移行動所產生的直接效應，就是台灣移民人數以加速度成長。

此外，由於家庭移民模式的建立所產生的聚合效果，使得家族群體以家庭作為軸心向外輻射，他們不但擁有較多樣的職業選擇機會，同時藉由家庭的力量，進行集體的社會階級攀升也助長新移民在美國社會成功的機會。因此，就此點而言，台灣移民雖然與老華埠在生活習慣、教育程度、職業分佈甚至居住地點彼此異化，但相同的靠攏家庭網絡再擴大至社會網路的發展路徑卻有著類似的雷同，也透露出家庭在新移民適應社會中的重要性。<sup>85</sup>

圖五、台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人口統計—按核准形式區分(單位：人)



## (二)台灣移民教育水準與薪資所得狀況

台灣留學生從 1960 年起開始赴美，普遍的教育水平高。如 1990 年，美國移民中在台灣出生者就有 65% 的比例具有大學以上之學歷，而 1960 年代以前的移民

<sup>85</sup> 見陳靜瑜，〈美國台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析探（1980~2000）（下）〉，2003 年 10 月，頁 37-41。

更有 92% 擁有大學以上的教育程度。故對台灣來說，形成所謂的人才外流或「腦流失」(brain drain)，但就適應美國的狀況，則普遍優於香港與大陸移民，比起戰前華人移民更是大具優勢。此外，以職業型態分析，1990 年 72% 的新移民從事專業性或管理的工作，而 2001 年美國移民局的統計中，更有 87.9% 是從事專業性與管理的工作(分別為 57.6% 與 30.3%)。<sup>86</sup> 另外，薪資方面，以 1979 年調查為例，台灣移民全日工作人員的年平均收入達 11,818 美元，高於大陸新移民的 10,794 美元與香港新移民的 11,790 美元。就失業率來分析，1980 年台灣移民的失業率為 4.9%，低於大陸新移民的 5.5% 與香港新移民的 5.3%。<sup>87</sup> 因此，綜上所述，台灣移民之教育水準及職務技能都有相當不錯的水平，與舊華埠的落差頗大，因此造成與舊華埠產生所謂華人「職業的兩極化」(bipolar occupational structure) 與華人收入的「明顯二分法」(an apparent dichotomy) 現象。<sup>88</sup>

表五、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銀人口統計-按職業別區分

年度	合計	職業							
		專業人員	經理人員	銷售人員	行政業務人員	技術工人	非技術工人	農林漁人員	服務人員
1983	100.00	31.40	30.66	9.51	9.63	2.42	3.13	1.45	11.80
1984	100.00	34.68	23.77	15.45	8.99	3.03	2.53	1.00	10.55
1985	100.00	35.86	26.13	12.17	7.75	2.07	3.12	1.19	11.71
1986	100.00	38.97	23.23	10.28	8.82	2.44	2.68	1.17	12.42
1987	100.00	35.82	25.41	10.25	10.40	2.69	3.43	1.06	10.93
1988	100.00	39.05	24.73	6.17	11.97	1.91	2.90	0.95	12.32
1989	100.00	37.04	24.26	4.20	16.02	1.79	3.18	4.61	8.91
1990	100.00	37.19	30.36	3.04	16.31	1.31	2.67	1.33	7.79
1991	100.00	37.16	25.50	4.83	20.58	1.21	2.41	1.30	7.02
1992	100.00	47.93	26.49	2.86	13.17	0.81	1.16	0.74	6.86

<sup>86</sup> 見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2001.

<sup>87</sup> Mangiafico, *Contemporary American Immigrants: Patterns of Filipino, Korean, and Chinese Settl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p.134-136。

<sup>88</sup> 見蔡文輝，《美國社會與美國華僑》(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128。



1993	100.00	44.15	29.80	3.90	12.86	0.98	0.91	0.72	6.69
1994	100.00	37.62	31.51	4.18	14.23	0.83	1.87	1.06	8.87
1995	100.00	32.22	30.53	5.61	17.57	1.49	2.90	1.03	8.64
1996	100.00	34.98	32.29	4.28	17.17	1.04	2.24	1.10	6.90
1997	100.00	34.53	33.13	4.73	16.00	0.81	1.99	1.13	7.69
1998	100.00	37.72	28.27	8.29	14.61	1.19	2.08	0.89	6.95
1999	100.00	32.59	24.23	9.25	23.91	0.36	1.66	0.73	7.27
2000	100.00	44.30	22.26	9.16	13.32	0.41	1.36	0.44	8.75

資料來源：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 (三)台灣新移民不完全依附華埠

台灣新移民以國語為主的語言隔閡與以廣東話或臺山話為主的老僑有很大的區別，再加上彼此間文化差異的鴻溝，故多獨立而自成社區。著名的台灣移民聚集地有紐約的法拉盛(Flushing)與艾姆斯特(Elmhurst)、洛杉磯郊區的蒙特利公園市(Monterey Park City)、聖蓋博山谷(San Gabriel Valley)、德州的休士頓(Houston City)等。以聖蓋博山谷為例，隨處可見中文招牌，說的是國、台語，台式食品隨日可見，生活方式也處處可見台灣的影子，似乎可看出台灣新移民自建台灣化社區的情況。<sup>89</sup>

此外，若以另一台灣移民聚集甚多的紐約皇后區為例，則不依附華埠的情況更加明顯。如1980年後皇后區由新移民組成的社團組織就與華埠大不相同。在皇后區的各個新移民社團都獨自與非華人社會的團體有所接觸，且沒有如華埠中華公所、堂口與宗親會等權力金字塔式的組織，呈現的是多元互不統屬的情況。而在職業發展性質上，亦有類似的情形。由台灣移民所經營的商業如小雜貨店、餐廳、毛衣廠、診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報社、銀行等都自成體系，並不全然依附於老華埠。

此外，再以華文報紙在皇后區的發展為例，皇后區的整體發展吸引原在華埠的許多報業進駐，他們或將總部移至此處，或設辦公室、或派採訪記者，呈現經營重心移轉至新移民社區的趨勢。而皇后區旺盛的報業發展也或隱然反應舊華埠報業略呈衰退的情況。<sup>90</sup> 生活領域方面，如金融業、華人教會、寺廟、服務業等

<sup>89</sup> 汪樹華，《美國華人政治參與之研究》，頁28。

<sup>90</sup> 美國NRC(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研究認為外國移民有助於解決美國「內城衰落」的問題。如法拉盛地區本已出現內城衰退的情況，而台灣移民的聚居與經濟商業活動重新活絡了法拉盛



也開始在新移民社區出現。

綜上所述，可看出新移民社區挾其移民條件的優勢使舊華埠的各種資源漸進式的轉移至新移民社區，而新移民社區與外在主流社會保持一定程度的互動，也使新移民社區不再全然依附於舊華埠，而能有自立發展的機會。<sup>91</sup> 但從另一方面來看，新移民社區與舊有華埠仍維持一定的聯繫，如購物或尋找工作機會等。只是台灣新移民社區與族群孤立、封閉且分層化社區的舊華埠相比，新移民社區呈現越來越自主的發展趨勢。<sup>92</sup>

#### （四）台灣移民在美國的職務分佈呈現多樣化的取向，不再以勞力市場的體力勞動為主

早期華人移民以華工為主，從事繁重的體力勞動，如礦工、築路工人等。1965年後，由於華人移民高知識水平，再加上職業歧視的廢止，因此新移民的職務分佈呈多樣化，逐漸由三刀轉為三師，再提升至三家。<sup>93</sup>

至於台灣移民職業分佈方面，自1980年後，以批發商和零售業(36%)、專業服務(21.2%)及製造業(17.3%)居前三位。<sup>94</sup> 2000年台灣移民美國的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專業技術人才占44.3%，經理人才占22.26%，行政人才占13.32%，分居職業欄前3名(參考上表六)。此外，尚有部分財力雄厚的台灣移民開辦大餐館、電腦公司、大賣場或是經營房地產與金融生意。<sup>95</sup> 由此統計也可看出，新移民的職業分

---

地區。見僑委會網址：[http://www.ocac.gov.tw/gcgbn/profile/america\\_93/html/001\\_001.htm](http://www.ocac.gov.tw/gcgbn/profile/america_93/html/001_001.htm)，參閱日期：2005年4月29日。

<sup>91</sup> 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年），頁7-8。

<sup>92</sup> 周敏於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中對於來自台、澳、港等新移民社區與舊有華埠之間的關係有詳細的論述。作者在該書中提到幾個概念，其一、作者認為 *Chinatown* 某程度來說是幫助新移民進入社會的管道或中介物而不是障礙；其二，作者認為新移民資金與人力的流入，使舊有華埠產生新的發展，並回饋式的提供新移民工作與從事服務業等機會。然而華埠所內化的保護因子(protect sector)與輸出因子(export sector)卻也在某種程度上限制新移民對外的適應。其三，作者認為新移民有著與華埠不同的生活模式，背景也互異，再加上語言等限制，使新移民社區多半在華埠外圍。但搬離華埠所代表的遠離族群背景的居住方式並不代表新移民就此適應並融入主流社會，而是可能出現的另一個半孤立、半隔離性質，專屬新移民，類似華埠的聚集地(cluster)。見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pp.219-226。

<sup>93</sup> 三刀乃指菜刀：餐館、剪刀：裁縫、剃刀：理髮店；三師乃指律師、醫師、專業技師；三家則指資本家、科學家、企業家，見 Ian. Roberson., *Sociology*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Inc., 1987), p. 286.

<sup>94</sup> 台灣移民之所以多集中於上述產業，似有三種因素：一者，來自台灣流入美國的充裕資金；二者，與台灣產業活動密切關係；三者，台灣移民之間的人際網路與社會組織發揮重要的功能。見汪樹華，《美國華人政治參與之研究》，頁30。

<sup>95</sup> 詳細投資成功的臺灣移民情況可見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頁440-455。



佈廣泛，且專業技能職業型態也與老僑以體力勞動的情況有所差異。

### (五)選擇居住的方式與特點

1965 年美國移民法修正後，華人移民不再有強烈的「落葉歸根」觀念，而對於初赴美國的華人移民而言，居住地點的選擇是必須優先考量的因素。因為，就現實面而言需有一居住之處；從文化面而言，中國人向有置產的觀念。故藉由選擇居住的方式與特點，也是另一個探究台灣移民適應情況的指標。

台灣移民住屋的選擇與宗親網絡的聯繫依然有著密切的關係。藉由家屬的幫助，新移民更能有效率的選擇居住地點，並在社會階梯的攀升中慢慢轉換其居住品質。至於住所的選擇方面，一般考量有三：第一、交通方便，如地鐵站附近。第二、安全問題，台灣移民會選擇族群較和睦的社區居住，避免種族衝突的麻煩。再者，華人有聚居的特質，因此往往容易出現群居的新移民社區。第三、子女教育問題。<sup>96</sup>

此外，台灣移民的居住方式也與社會經濟地位有關。亦即如果經濟狀況許可或是已婚有子女，往往會選擇住於華埠外或市郊區。故許多台灣移民認為，能在皇后區或布魯克林區購買住宅是成功的標誌。<sup>97</sup>換言之，居住環境的改善亦代表社會經濟地位的提高。

### (六)宗教團體的媒介

藉由宗教管道也是新移民適應美國社會的另一特點。過去華埠就有基督教堂的存在，它具有提供華人與非華人間的交遊平台、學習英語<sup>98</sup>、產生歸屬感、保留原居地語言與生活習慣<sup>99</sup>等功能，而此功能在新移民群體上也有類似的作用。以紐約皇后區為例，雖然教友人數約只有 5%，但它卻是一個可以快速適應進入美國社會的渠道，並可提供新移民有限度參與白人社會活動的機會。<sup>100</sup>

### (七)橋樑性質社團的出現

<sup>96</sup> 見陳靜瑜，〈美國台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析探（1980~2000）（下）〉，頁 58-59。

<sup>97</sup> 見 Min Zhou,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p.217.

<sup>98</sup> 早期的教友上教堂有很大的因素是為了學習英語，很少有人真正接受基督教教義，因此當時有所謂「rice Christian」，即意指入教只為物質因素而非信仰。

<sup>99</sup> 美國教會之中也有以講臺語的台灣禮拜堂，據陳祥水教授於《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一書中所載，台灣在美國以台語禮拜的教堂共有 67 所，而某些教會也以中文講道或附設中文班，因此某種程度來說也是具有保留原居地語言的功能。

<sup>100</sup> 見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 169-194。





此處所指社團，主要以華人與非人間橋樑社團為主。這類社團多為自願性質，其一大特色就是大部分的社團領袖都具有相當高的教育程度。因此，他們構成了一個可與非華人社區直接溝通的群體。而此特徵使每個社團都能獨立發展，而非老華埠以中華公所為主的中央集權式組織。以法拉盛地區為例，如「法拉盛華人工商促進會」、「皇后區華人選民協會」、「皇后區華人家長會」等組織就是類似性質的組織，他們所扮演是服務、溝通的角色，也對於新移民適應當地社會提供很大的助力。<sup>101</sup>

### （八）婚姻觀念的改變

華人由於受到傳統文化的教育，因此早期的華人移民幾乎都是嚴守傳統中國人的婚姻觀念，少有與非華人通婚者，且離婚率亦低，尤以第一代移民更顯著。然第二代之後對於婚姻觀念有所改變，因此或與異族通婚、或晚婚離婚者，甚至嘗試所謂「友愛婚姻」(Companionate Marriage)<sup>102</sup>。由此可見適應美國主流文化也帶來移民在婚姻觀念上的解放。<sup>103</sup>

### （九）在美參政權的投入

台灣新移民在投入參政權上，基本上是與美國華人圈同步，進行共同的努力。而近年整個華人移民社會對於美國當地的政治參與也由冷漠到積極的投入。其特點可由政治觀念的改變、群體意識的出現與各類政治團體的成立得到印證。政治觀念的改變方面，如1983年在蒙特利公園市競選，並成為台灣新移民第一位市長的陳李琬若所言：

我們必須革掉把自己當外國人的心理；我們必須革掉在美國做客的心理；我們必須革掉不肯花時間去投票的心理，要經過這一場思想上和心理上的自我革命，才能認真地去討論美國政治的嚴肅問題。<sup>104</sup>

也因為整個華人圈對於政治態度與觀念上的轉變，意識到單靠經濟實力而沒有政治作後盾，這種地位是不牢固的，唯有積極參與政治，才是包括克服歧視在內

<sup>101</sup> 參見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195-245。

<sup>102</sup> 友愛婚姻乃指以節育及可自由離婚為特徵的婚姻型式，夫妻雙方同意不生小孩，且只要雙方同意，即能在雙方財政自主的情況下離婚，為近年美國盛行的婚姻方式。

<sup>103</sup> 見陳靜瑜，〈美國台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析探（1980~2000）（下）〉，頁55。

<sup>104</sup> 李其榮，〈戰後美國華人社會的發展與困擾〉，《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6年第1期，頁38。



一切困難的唯一途徑，因而導致群體意識的出現。如 1985 年當選德拉瓦州副州長的吳先標曾言：「華人參政，不是單純爭福利，更重要的是爭平等，爭權利。」因而華人圈開始出現團結投票的情況，也開始出現華人市長、市議員、州長、眾議員。<sup>105</sup> 這些華人政治人物之中不乏如陳李琬若、吳振偉等來自台灣的新移民。

至於政治團體方面，顯著者有 1973 年成立的「美華協會」。此會至 1991 年，在美國 25 個州共有 44 個分會，會員總數超過 6000 人，是美國最大、最有影響力的華人組織之一。此外如華人參政促進會、華埠選民教育聯合會等都是以促進華人參政為目的之組織，而其中成員不乏台灣新移民。因此，在經過上述有組織的活動催化，華人參政的熱情高漲、投票率增高的情況也促使美國政府委任了一批華人擔任更高級的公職，進而使華人開始在美國政治圈展現影響力。

此外，為了更發揮華人圈的政治實力，近年類似組織的發展也不斷革新，如 1990 年華裔著名建築大師貝聿銘所創立的「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sup>106</sup>與 2000 年所出現的「80/20 促進會」<sup>107</sup>雖然其宗旨不同，但相同的目標都是希望促進美國華人能具有更積極的政治影響力。<sup>108</sup>而該類組織所產生的漣漪作用也廣泛的影響包括台灣新移民在內的華人社會。

## 二、文化認同

美國主流社會對於族群特質的看法一般來說主要有熔爐說(Melting Pot)與沙拉吧(Salad Bar)式的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sup>109</sup>兩種。1960 年代以前，熔爐說

<sup>105</sup> 見李其榮，〈戰後美國華人社會的發展與困擾〉，頁 34-40。

<sup>106</sup> 「百人會」為貝聿銘所發起，組成者都是各行業中的精英人士，入會資格嚴格，但會員人數不限於百人。其宗旨是憑藉會員在個領域所扮演的領導角色，去改善華人權益，提升華人地位，促進中美關係的新發展。百人會中也不乏來自台灣的移民，如前加州大學校長田長霖、橡子園創投的創辦人陳五福、發展出愛滋病的「雞尾酒療法」的何大一與中央研究院院士，經濟學者劉遵義等人。詳參見該會網站：<http://www.committee100.org/>，(2005/5/5)。

<sup>107</sup> 此組織是專門針對 2000 年美國總統大選成立的一個選舉促進組織，其目標希望團結華裔選票中的 80% 支持某一陣營總統候選人，以求產生更大政治影響力。之後其組織範圍更擴大到整個亞裔群體。見萬曉宏，〈80/20 促進會與美國華人參政新策略〉，《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頁 40-46。

<sup>108</sup> 郭岱宗在〈美國華人參與政治之研究〉一文中，認為美國華人政治參與不彰的原因有種族歧視、傳統思想的束縛、政治捐款保守、投票意願低落、欠缺有效的參與方式、對民主政治運作欠缺認識、拙於經營政黨關係、欠缺多元化的參與方式、缺乏團隊精神、政治角色的矛盾衝突等十項。而近年美國華人圈參政對於上述缺點已有改善情況，也看出美國華人在適應美國政治操作上已日漸圓融。見郭岱宗，〈美國華人參與政治之研究〉，《淡江學報》第 33 期，1994 年 3 月，頁 657-669。

<sup>109</sup> 多元文化論最早提出者為卡倫(Horace M. Kallen)，他於 1915 年在《The Nation》刊物中，以



為大多數美國人所持的看法，包括研究種族的學者在內都是這一派主張的信仰者。而 1960 年代前的華人在這樣的氣氛下，自願自我隔離以避免與白種人社會產生摩擦。就實際面而言，華人是在融爐之外的次等民族。然自 1960 年代中期後，隨著美國各少數族群開始爭取民權，多元文化論的理念也逐漸得到美國主流社會的認同。<sup>110</sup> 在這樣的前提下，台灣新移民的文化認同程度與走向，是值得深思的課題。

因此，台灣新移民在多元文化的思維下，若為求同化於美國主流社會而全然揚棄歷史文化，使自己成為所謂「真正的美國人」（包括吃得像、說得像、穿得像、看起來像），並非打入主流社會的最佳策略。因為將為此付出喪失認識自己文化的代價、喪失家庭與社會網絡的連結，也就是失去自己的根，故最佳策略是揉合兩種文化菁華。<sup>111</sup>

而新移民在雙重文化的調和過程中，首先會有認同與融合的問題。「認同」定義為對其社會角色的自我承認，「融合」則為所處社會環境對「自我承認」的再承認。在認同問題上，首先是「身份認同」，即「我是什麼人」的問題。這種情況對第一代移民而言，由於深刻的原鄉文化烙印，所以身份認同上始終很難將自己當作美國人，也因此他們關心台灣，與台灣保持密切聯繫。其次則是「文化認同」，對台灣移民來說，就是中國或台灣文化與美國文化之間衝突過程中所取得可接受的雙重文化平衡點。<sup>112</sup> 事實上，第一代台灣移民對身份與文化認同的態度往往較為明確，而第二代移民就普遍存在對身份和文化認同的困惑。因此，新移民第二代對於雙重文化的認同與適應方面，往往必須經過三個階段：

首先為覺察階段：開始覺察自己雙重文化身份，產生「我是什麼人」的認同

---

*Democracy Versus the Melting-Pot* 為標題的兩篇論文，反對熔爐理論。後於 1924 年，他在 *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論文中，結合「種族」(ethnicity)與「文化」(culture)概念，首次提出文化多元論 (cultural pluralism)，以人類不同種族的文化差異，來區別不同特質的族群，並主張各族群多元族群的社會將豐富美國的文化資產。見 Milton M.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141-148.

<sup>110</sup> 見張四德，〈熔爐(Melting Pot)或多元文化(Pluralism)：從種族史觀點論美國社會的特質及十九世紀的排華運動〉，《西洋史集刊》，1989 年第 8 期，頁 111-133。

<sup>111</sup> 參見黃儀娟，〈台裔移民在美之文化適應—邊緣化的適應心態〉，《教育社會學通訊》第 46 期，2000 年 5 月，頁 22-23。

<sup>112</sup> 如前加州柏克萊大學校長田長霖曾言：「跟中國人在一起時，要認為自己是中國人；跟美國人一起時，要像美國人。這樣的華裔背景就是優勢所在。如果倒過來，跟中國人一起時，覺得自己是美國人；跟美國人一起時，又覺得自己是中國人，這樣華裔背景就成了包袱而兩邊不討好。」這段話明確的指出，包括台裔在內的華裔群體能夠同時接受中國人與美國人的身份有助於融入主流社會，追求適應雙重文化的制高點。見劉曉莉，《田長霖的柏克萊之路—華裔校長的輝煌歲月》（臺北：天下文化，1997），頁 220。



衝突，這也是「身份認同」階段。

其次為尋索階段：開始尋找參考或範例，有助於自己界定自我，此階段心理會有很多疑慮，情緒也反覆不定，行為表現也可能有些怪異，有時排斥主流文化，有時又抗拒傳統原鄉文化。經過一段激盪時期，會慢慢尋得暫時的平衡點，心中疑慮將會逐漸減少。

最後為肯定階段：經過長期的覺察，不斷的尋索，由身份認同的衝突到接受，之後找到自己感到合適的「雙重文化」平衡點，從而對文化認同產生肯定的態度。

113

至於中美文化所佔的比重如何，因人而異。若中華文化的比重高，就成了「美籍華人」，而美國文化所佔的比重高，就成了「華裔美人」。整體來說，第一代華裔多屬「美籍華人」，第二代以後的移民大多數屬於「華裔美人」。

因此在前述的架構下，以美國華文教育為例，第一代與第二代移民對於中文學習的態度，就明顯的可分辨出雙重文化的比重差異。對於第一代移民來說，敦促子女學習中文是保存原鄉文化最基本的方式；但對第二代移民來說，中文的學習卻成爲第二語言學習，與其他語言的學習一般，其最大的誘惑力不是來自「根」的呼喚，而是「中文」能夠成爲日後職場具有優勢的工具。因此，當加州某些學校成功的使部分學區承認中文學校的語言課程，符合高中外語教學的要求，也使中文成爲 SAT-II 大學入學考試的一部分時，這樣的趨動力，往往比父母強制性的要求子女學習中文更具有效果。<sup>114</sup>

另一方面，就融合觀點而言，台灣新移民在面臨美國少數族裔常見的「玻璃天花板」(Ceiling Glass)<sup>115</sup>現象時，往往也說明了文化認同的深度並不全然可以轉換爲融合的符號。社會適應的過程往往還是交錯著種族與移民背景的原始因素，這也間接的指出，移民在適應雙重文化的過程中，還是無可避免的必須承擔原鄉文化的優點與缺點，且主流社會對於雙重文化的接受也有其侷限。因此如何擅用雙重文化的優點取得最大的收益，則是新移民在文化認同過程中最重要的深思課題。

因此，華裔作家祖慰在論述猶太裔與華裔的移民文化時，提出了「雙螺旋文化結構」的概念，或可提供一解決之道。他認爲移民文化就像生命基因結構—雙

<sup>113</sup> 參見薛光祖，〈中、美雙重文化的認同與移民心態的調適〉，《台灣教育》第 598 期，民國 89 年 10 月，頁 4-5。

<sup>114</sup> 參見梁培熾，〈美國華文教育發展的新理念〉，《珠海學報》第 17 期，民國 90 年 8 月，頁 36-39。

<sup>115</sup> 指當個人欲提升其社會階級時，因種族、性別等因素，好像被一層玻璃阻隔，可望而不可及。





螺旋鏈，一方是原鄉文化，一方是移居國文化。而雙重文化交錯下所產生的雙螺旋結構就如生命基因一般，提供了巨大的組合機率，也多了一份可無窮組合，具突變思維的文化鏈，故比單螺旋文化者更富創造性與可塑性。<sup>116</sup>以之對照台灣新移民在美國的文化認同，似乎也指出台灣新移民不斷地在舊文化與新文化的「文化規律」更新過程中，呈現「趨中」走向，使兩種文化間的差異與界限越來越模糊，漸漸從相對的差異走向融合，創造出一種新的文化規律，使台灣新移民能在代際傳遞中擺脫上一代邊緣化地位的複製循環，並克服如「玻璃天花板」之類的障礙，真正的融入美國主流社會。

## 第六章 結論

據僑委會的推估資料，美國台灣移民由 1980 年代的 17 萬多人到 2000 年的 52 萬多人，成長可謂迅速。若以淨移民的推估來看，1980 年代共有 6 萬多人，1990 年代則為 22 萬多人，可看出移民移入的增值並不遜於新移民在美的自然繁衍，這也顯示台灣新移民至美國的遷移活動正處於進行式。而以新移民大致穩定的人口與社會結構來看，台灣新移民團體已漸成為美國社會中穩定發展的次群體。就未來的趨勢觀之，在美國移民政策沒有劇烈變動的情況下，台灣新移民群體所面臨的最重要挑戰將是在美適應與同化的問題。而這樣的問題又因為我國與中共僑務政策的影響與新舊僑間的競合關係而更加的複雜化。

事實上，就我國政府的立場而言，本文所探討的台灣新移民已經歸類於僑民的範圍。因此僑務政策的極力推動，固然希望能在政治上拉攏僑民團體，但另一方面也是希望僑民團體能保持與政府在種族、政經文化上密切的友好關係，這樣的出發點某方面也有盲點存在。因為這樣的思維若反投射在新移民群體上時，就很明顯的映出了新移民雙螺旋結構所面臨在適應與文化認同上的困難，而政府過度的僑務政策的推動，也有可能成為新移民融入美國社會的障礙。因此就新移民第一代與其子孫而言，我國政府僑務相關政策，對於美國臺灣新移民的態度是應該持續加溫彼此間的關係？還是適度的解開某種有意束加於新移民群體的文化包袱，以利於新移民能夠更快速的加入並同化於美國社會。此外，新移民群體在美

<sup>116</sup> 見祖慰，〈移民文化與「雙螺旋結構」〉，《亞洲華文作家雜誌》第 53 期，1998 年 12 月，頁 147-158。





國主流社會普遍認知的多元文化社會架構之下，如何取得認同上的平衡點又不失原鄉文化的本質，也是新移民群體在雙螺旋結構下必須有所側重取捨的部分，而取捨的輕重也將影響新移民在適應美國社會的廣度與深度。

當然，類似這樣的文化價值觀衝突的解決方式是沒有正確答案。我國政府在近年僑務政策上，越來越偏重於提供文教服務與生活面上對於新移民的幫助，某種程度來說，政府也希望輔助新移民在保有最基本的原鄉文化的同時(第二代以後移民的原鄉文化認同漸減是必然)，盡力的幫助台灣僑民能融入美國社會。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台灣美國新移民適應與同化的成熟度日高，必然是未來的趨勢。不過就 1980 年至今的發展來看，台灣新移民群體在美國各個領域都有突出的成就，如學術領域的田長霖、劉遵義、朱經武、劉天一、何大一、蔡振水、毛河光、陳榮昌、陳祥水等；經貿領域有劉宇環、陳五福、楊致遠等；政治界有吳振偉、陳李琬若等；法律與警察領域有莫虎、李昌鈺等；藝文界有作家白先勇、陳若曦、王正方與小提琴家林昭亮等。因此，美國台灣新移民儘管必須面臨未來融合上的挑戰，但就現階段而言，實為一成功的移民群體，而台灣新移民群體在美國未來的發展也充滿美好的遠景。

